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債券發行公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1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1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摘要》，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肖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956HK

证券简称： 新天绿色能源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天绿色能源”）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0 号文核准。

2、新天绿色能源本次发行面值 200,000 万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8.39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1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7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0.87 亿元、1.68 亿元和 2.78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为 1.78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六年期和七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六年期品种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七年期品种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七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予以确定，并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

6、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1%-5.6%，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3%-5.8%，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8、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0.2 亿元和 9.8 亿元；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0.2 亿元和 9.8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9、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六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1”，简称为“11 新天 01”；七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2”，简称为“11 新天 02”。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公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询价日	指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及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六年期和七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六年期品种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七年期品种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七年期品种预设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存续期的

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三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做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证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各品种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本期债券各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2%和98%。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首日：2011年11月18日。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11月18日。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付息日：六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兑付日：六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担保情况：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证所。

27、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8、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11 年 11 月 17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向网下单向回拨 (如有)
T+1 日 (2011 年 11 月 21 日)	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2: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1 年 11 月 23 日)	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1%-5.6%，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3%-5.8%，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下午 13:00 至 15:00 之间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下午 13:00 至 15: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10-66568406/66568407/66568408/66568421；电话：010-6656841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2%，即 0.4 亿元，其中六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 0.2 亿元，七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 0.2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81”，简称为“11 新天 01”；七年期品种发行代码为“751982”，简称为“11 新天 02”。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簿记管理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

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之前开立上证所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认购日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证券登记机构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98%，即 19.6 亿元，其中六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 9.8 亿元，七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 9.8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

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人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11 月 18 日（T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T+1 日）每日的 9:00—17:00，及 2011 年 11 月 22 日（T+2 日）的 9:00—12: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1 年 11 月

22日（T+2日）12: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新天绿色能源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2516810601

汇入行地点：北京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8100005027

联系人：杜乐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1年11月22日（T+2日）12: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人：赵辉、葛立群

联系电话：0311-85518876、85288113

传真：0311-85288876

2、保荐人、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薛明、杜乐

联系电话：010-66568087、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3、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人：张威、苏鹏、方卫东

联系电话：010-59136716、59136718

传真：010-59136647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
盖章页)

保荐人、簿记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
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附件：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承销商名称：			
六年期品种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七年期品种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T-1 日）13:00 至 15:00 时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6568406/66568407/66568408/66568421，咨询电话：010-66568411</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11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5.05%~5.5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0%	1,000
5.20%	2,000
5.30%	3,000
5.40%	4,000
5.5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但高于或等于 5.4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40%，但高于或等于 5.3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30%，但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68406/66568407/66568408/66568421；咨询电话：010-6656841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mitl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1年 11 月 1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几年将继续快速发展风电、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业务，管理半径将逐渐扩大。另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以及控股子公司河北天然气均拥有数量较多的子公司，对部分下属企业具有一定的整合压力。这些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管理团队、管理体系能否适应上述变化的需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83,856.43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 52.11%（合并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759.92 万元（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估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

评估网站 (<http://www.ccxr.com.cn>) 予以公告。

六、本期债券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1年6月末，河北建投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7.79亿元（未考虑本期债券），占其2011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9.87%；若考虑本期债券，河北建投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97.79亿元，占其2011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50.12%。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八、本公司财务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编制。本公司于2010年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成立前清洁能源业务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和拥有，于2010年2月本公司注册成立后清洁能源业务注入本公司。由于重组前后清洁能源业务的最终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变动，故重组入账列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财务报表编制视同清洁能源业务已于2008年期初注入本公司一直存在。

九、本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的常规信息披露媒体为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公司网站 (<http://www.suntien.com>)；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将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http://www.suntien.com>)。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认购人承诺	18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6
第四节 担保事项	28
一、担保授权情况	28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8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32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33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4
一、具体偿债计划	34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5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5
四、偿债保障措施	36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38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45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概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55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6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4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6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2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0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5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05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05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0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1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天绿色能源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担保人、河北建投集团、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公司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以书面形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保函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评估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建投水务	指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天然气	指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装机容量的100%计算的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按参控股子公司的装机容量乘以权益比例计算的装机容量
控股总发电量	指	在一定时间内，在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风电项目的总发电量，包括净售电量、厂用电（即风电场在发电与输电过程中消耗而未售予当地电网公司的电量）及于建设及测试期间产生的电力
控股净售电量	指	在一定时间内，在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风电项目的总净售电量，指售予地方电网公司的电力
等效利用小时	指	风电场与整个指定期间运营的等效利用小时数。风电场的等效利用小时数是按一段特定期间的控股总发电量除以同一段期间的控股装机容量计算。等效利用小时数反映风电场在一段时间内所发电量达到饱和容量

		时在该期间所需运营的时数。等效利用小时数并非风电场的实际运营时数，因为风电场常因风力的不连续性而无法达到饱和容量
可利用率	指	一个发电厂于开始商业运营后一段时间内可以发电的时间，除以该段期间内的时间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是《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其允许工业化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CERs	指	核证减排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的减排量核发的碳排放额度，需经京都议定书下制定经营实体核证
吉瓦	指	功率单位，1吉瓦等于100万千瓦
兆瓦	指	功率单位，1兆瓦等于1,000千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2、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 3、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 4、邮政编码：050051
- 5、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 6、注册资本：3,238,435,000.00元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23637
- 8、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香港联交所，00956
- 9、董事会秘书：赵辉

(二) 核准情况

1、2011年7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一次或分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两名以上的董事全权处理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suntien.com>）。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品种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六年期和七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六年期品种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七年期品种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上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2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三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做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起息日：2011年11月18日。

13、付息日：六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兑付日：六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

2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证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1年11月16日（T-2日）
发行首日	2011年11月18日（T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1年11月18日至2011年11月22日（T日-T+2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联系人：赵辉、葛立群

联系电话：0311-85518876、85288113

传真：0311-85288876

（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代旭、葛长征、王俭、吴冲、吕锦玉、李禄

联系电话：010-66568161、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三) 承销团

1、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代旭、葛长征、王俭、吴冲、吕锦玉、李禄

联系电话：010-66568161、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2、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张威、苏鹏、方卫东

联系电话：010-59136716、59136718

传真：010-59136647

3、副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宋倩倩

联系电话：020-37588515

传真：020-87321755

4、分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马登辉、雷岩

联系电话：010-68530988、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8004

(四)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张汶、高丹丹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曹忠志、齐力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

联系电话：0311-85202398

传真：0311-85202358

（六）担保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联系人：公峰涛

联系电话：0311-85288963

传真：0311-8528870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肖鹏、刘冰

联系电话：021-51019090、51019192

传真：021-51019030

（八）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2516810601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十)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其存续期内，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

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担保或评级的风险

虽然担保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盈利能力仍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可能会影响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能力。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金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天然气业务方面，本公司 2010 年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9.35 亿立方米，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风电业务方面，本公司截至 2010 年末控股运营风电场 13 个，控股装机容量 855.0 兆瓦，权益装机容量 804.7 兆瓦，是全国十大风电运营商之一和河北省最大的风电运营商。按照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快速发展风电项目和天然气项目，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二）经营风险

1、天然气业务

（1）气源单一风险

随着天然气市场迅猛发展，发行人天然气行业的上游气源供应量与下游用户需求矛盾较为明显。目前，发行人的气源由中国石油独家供给，气源单一。发行人向下游提供的总气量受上游中国石油指标的影响，因此在下stream供气中存在一定的供气波动风险，不利于公司的下游市场拓展。

（2）天然气市场整合风险

在河北省的 147 个县市中，有 132 个县市已通天然气，其中 57 个县市通管道气，76 个县市使用压缩天然气。目前发行人天然气长输管线供气范围业务已覆盖 24 个县市，城市燃气项目已经拓展至 9 个区域，在发行人可能拓展的县市中，市场多被民营燃气企业占据，公司需要通过收购、合作等方式进行整合，考虑并购方式的复杂程度，整合工作难度较大。

（3）季节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天然气业务收入、现金流量及经营业绩可能会经历季节性波动，主要是温度的季节性变化所致。中国北方居民用户的天然气用量存在季节性的高峰和低谷。天然气需求高峰出现在 11 月至次年 4 月中国北方的低温天气期间，而 5 月至 10 月气温回暖时需求相对减少。因此，发行人受季节性波动影响，其费用支出与营业收入时间匹配度较差，对现金流的稳定性会造成一定影响。

2、风电业务

（1）并网风险

我国风电行业已进入大规模开发建设阶段，而部分区域电网配套工程出现了相对滞后的情况，如果风电项目建设速度与电网配套工程不匹配，将会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此外，在大风季节时，电网部门经常对各运营风电场采取限电措施，影响发行人运营风电场的生产经营。

（2）风电运营风险

风力发电不稳定对电网安全的冲击无法根本解决，电价在一定时期无法做到与火电同一水平，这些问题仍会困扰风电行业的发展。风力发电不稳定的现状也使发行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3）电力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风电投资加速，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加剧。作为地方性企业，发行人与具有央企背景的企业相比，在资金及风能资源获取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随着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日趋加大。

（4）CDM 政策变化风险

中国政府于 1998 年签署了《京都议定书》，并于 2002 年正式核准。根据京都议定书的安排，自《京都议定书》生效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国家的公共和私人实体可购买公司已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 项目）所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并利用这些核证减排量来完成其国内减排目标或将其于公开市场出售。公司通过销售核证减排量产生其他净收入，改善了风电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如果京都议定书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再续期或中国政府不再支持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则公司来自核证减排量销售的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5）季节变化风险

发行人位于华北的风电项目建设一般于每年 4 月份或者 5 月份开始，12 月之前完工，发行人大部分建设成本及现金流出（如设计及规划、订购风机及其他设备）通常发生在每年的夏、秋两季，同时由于三季度为小风季节，发行人售电量及售电收入相对减少，收支两线均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管理现金流量，其发展计划和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未来几年将继续快速发展风电、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业务，管理半径将逐渐扩大。另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以及控股子公司河北天然气均拥有数量较多的子公司，对部分下属企业具有一定的整合压力。这些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管理团队、管理体系能否适应上述变化的需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河北天然气是以天然气输配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由于天然气属易燃易爆品，且公司天然气业务覆盖地域范围较广，运营管道数量较多，公司安全生产任务较为繁重，设备安全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有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风电板块

公司的风力发电业务依赖于我国政府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行业政策的调整、电力体制改革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为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相关政策。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最重要的部分之一，目前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在项目核准、发电上网、上网电价等方面具有优势，但我国电力行业仍处于深化改革阶段，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风电项目的竞争力，由此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天然气板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我国政府可以根据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对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公司管道天然气、居民用天然气及压缩天然气的销售价格均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由于公司对天然气供应及销售价格的定价控制力有限，如果公司采购天然气的价格由于市场情况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波动，且公司无法将价格调整的影响及时转嫁给客户，则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评估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河北建投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评估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该级别考虑了河北建投集团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中诚信评估评定新天绿色能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评估肯定了国内风电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丰富的风电资源储备、日益增强的天然气管输能力

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积极影响。同时，中诚信评估关注风电行业的竞争、公司风电及天然气管网的资本支出等对公司信用的影响。

1、正面

(1) 政策大力支持。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有利于风电发展的政策。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继续把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国家发展重点。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在项目核准、发电上网、上网电价等方面具有优势，发展前景乐观。

(2) 丰富的风电资源储备。截至2011年6月末，除河北省外，公司还与新疆、山西、云南、安徽、重庆等省市签订了战略开发协议，总体风资源储备达到14,196.7兆瓦，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风电装机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日益增强的天然气管输能力。公司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在河北省拥有较完善的天然气管输网络，管输能力日益增强，未来天然气销售量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4) 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营天然气销售及风电业务，得益于天然气业务稳定的毛利空间和风电业务不断提升的盈利水平，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68%，28.28%和29.71%，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2、关注

(1) 行业竞争。我国风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风电投资竞争加剧，与具有央企背景的公司相比，公司在资金、风资源获取能力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2) 资本支出。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几年风电装机容量和天然气管网将快速增长，投资支出大，公司债务规模存在逐步上升压力。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估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

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估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担保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担保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诚信评估网站 (<http://www.ccxr.com.cn>) 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11.4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7.85 亿元。

(二) 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 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5 亿元的附息式浮动利率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22%，该短期融资券的利息和本金均已按期支付。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 58.39 亿元的比例不超过 34.25%。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比率（倍）	4.57	1.24	159.88	1.25	-	0.42	-	0.81
速动比率（倍）	4.57	1.22	159.88	1.24	-	0.41	-	0.79
资产负债率	8.75%	52.11%	0.34%	53.57%	-	67.55%	-	65.78%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利息倍数（倍）	39.47	4.47	-	2.71	-	2.83	-	2.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化的利息总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2011年7月29日，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8月29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河北建投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意见函》（产权函[2011]20号），同意河北建投集团依据内部决策程序自行决定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亿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后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亿元。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主要从事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河北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公司是河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投

资公司，控股 A 股上市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 H 股上市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

(二) 担保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担保人201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10009号。

担保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亿元）	713.09	671.32	543.82
其中：流动资产（亿元）	157.02	145.87	124.66
固定资产（亿元）	189.61	179.21	138.03
负债合计（亿元）	416.86	382.21	295.67
其中：流动负债（亿元）	86.96	91.15	67.64
非流动负债（亿元）	329.90	291.06	22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95.11	190.80	179.68
营业收入（亿元）	72.43	139.21	103.91
利润总额（亿元）	5.25	9.39	8.62
净利润（亿元）	4.35	8.17	9.00
资产负债率	58.46%	56.93%	54.37%
流动比率（倍）	1.81	1.60	1.84
速动比率（倍）	1.46	1.28	1.5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发行人占河北建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比例（合并口径）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17.10%	17.45%	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	25.21%	7.48%
营业收入	22.63%	16.15%	14.64%
利润总额	94.96%	51.90%	3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172.95%	50.41%	25.83%

利润			
----	--	--	--

（三）资信状况

河北建投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河北建投集团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14.6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 亿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方河北建投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表明河北建投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河北建投集团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77.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5.11亿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9.87%。若考虑本期债券，河北建投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97.79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50.12%。

（五）偿债能力分析

河北建投集团规模效应明显，债务压力小，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具备很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1、财务构成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河北建投集团2010年末资产总计671.32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145.87亿元，占资产总计比例为21.73%，固定资产合计为179.21亿元，占资产总计比例为26.70%；从负债构成来看，河北建投集团2010年末负债合计382.2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91.15亿元，占负债合计比例为23.85%，非流动负债合计为291.06亿元，占负债合计比例为76.15%。河北建投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总体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46%	56.93%	54.37%
流动比率（倍）	1.81	1.60	1.84

速动比率（倍）	1.46	1.28	1.54
---------	------	------	------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河北建投集团流动比率为分别为1.81、1.60和1.84，速动比率分别为1.46、1.28和1.54，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河北建投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8.46%、56.93%和54.37%，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定。河北建投集团整体负债水平比较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72.43	139.21	103.91
利润总额（亿元）	5.25	9.39	8.62
净利润（亿元）	4.35	8.17	9.00

河北建投集团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增长。2010年度，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21亿元，同比增长33.97%；实现利润总额9.39亿元，同比增长8.93%；净利润8.17亿元，同比下降9.22%。集团公司盈利水平较好，为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1	23.86	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82	-108.01	-1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24	95.10	10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亿元）	-5.90	10.61	19.69

河北建投集团现金流量总体上能够为集团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2010年度，集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86亿元，同比增长23.63%。集团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下属能源、交通等板块近年来发展迅速，投资支出较大。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

（二）保证期间

河北建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所有品种的最后到期日后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河北建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河北建投集团追偿的，河北建投集团免除保证责任。

（三）保证的方式

河北建投集团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范围

河北建投集团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将相应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款通知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上述款项。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包括：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提供的新的保证作出决议，若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对是否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每年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每年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200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63,903.47万元、224,875.37万元、152,107.01万元和101,958.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017.82万元、27,835.27万元、16,772.52万元和8,671.97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78.12万元、74,773.19万元、64,258.74万元和36,136.19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272,806.04万元。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为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基础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广泛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1年6月末，国内多家银行给予发行人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合计达57.85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担保人河北建投集团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于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2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发行人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重大事项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提供的新的保证作出决议，若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对是否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6、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7、当发生其他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决议

1、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④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⑥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⑧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⑨发生其他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上述第（1）条所述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

项之日起 15 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3)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第(2)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发出会议通知, 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方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 除非因不可抗力, 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 不得因此而变更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
-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④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⑤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6)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 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 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 若有)。

2、议案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5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不符合上述第（1）条内容要求的议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委托及授权事项

(1)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2)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3)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代理人的姓名；
- ②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④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4、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4)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否决的事项再次做出决议。

5、表决

(1)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如果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无论其为本人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或该等股东或发行人的关联方（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关联方的定义确定），或者是与拟审议的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则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仍然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应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如果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就该等议案有权进行表决，并且在计算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应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未

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但是，如果会议审议的某一项议案与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则有关联关系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就该等议案没有表决权，并且在计算该等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时，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中。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7、会议记录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②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③会议主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和清点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④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召集人（或其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银河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在收购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基础上，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 家国内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亿元。

中国银河证券拥有遍布全国的 219 家证券营业部，在同业中拥有雄厚竞争实力。截至 2010 年末，中国银河证券总资产为 901.15 亿元，净资产为 144.06 亿元，净资本为 108.87 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国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

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证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6、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发行人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8、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2）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未按照或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6)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发行人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的资产或债务处置；

(8) 发行人订立或拟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9)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10)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11) 本期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12)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构成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的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追加担保。

10、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

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保证及时收集可能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13、发行人应当承担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在征得发行人同意后，其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取得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和其他有关文件，并妥善保管。如发行人未及时交付该担保函，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予以公告。

5、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按照担

保函的相关规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将欠付的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等足以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的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依法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7、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

使用进行监督。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通过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通告。

1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一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7）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8）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证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时，或担保人未履行保证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必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

4、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作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及时予以公布。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和费用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具体费用支付方式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担保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要求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辞任，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受托管理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实际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天数占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据实结算；发行人已支付的报酬扣除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报酬后的剩余部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其提出辞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发行人。双方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实际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天数应计算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

(六) 违约责任

1、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

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1 条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双方同意，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而解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3 条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发行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6、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认可的相关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注册资本：3,238,435,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号）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 130000000023637，初始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根据发起人河北建投集团和河北建投水务共同订立的发起人协议，河北建投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和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以及现金 20,339.27 万元出资，河北建投水务以现金 40,678.54 万元出资。作为发起人各自出资的对价，公司分别向河北建投集团和河北建投水务发行 160,000 万股和 40,000 万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为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80%的股权，河北建投水务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二）发行人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956），以每股2.66港元发行总计107,690万股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同年10月26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2.66港元发行总计16,153.5万股H股。公司本次累计发行H股123,84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4亿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7号），河北建投集团和河北建投水务将其持有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12,384.40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股本总额增加至323,843.5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河北建投集团	150,092.48	46.35%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河北建投水务	37,523.12	11.59%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2,384.40	3.82%	H股
全球发行H股	123,843.50	38.24%	H股
合计	323,843.50	100%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为323,843.5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票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87,615.60	57.93%
H股	136,227.90	42.07%
股份总数	323,843.50	100%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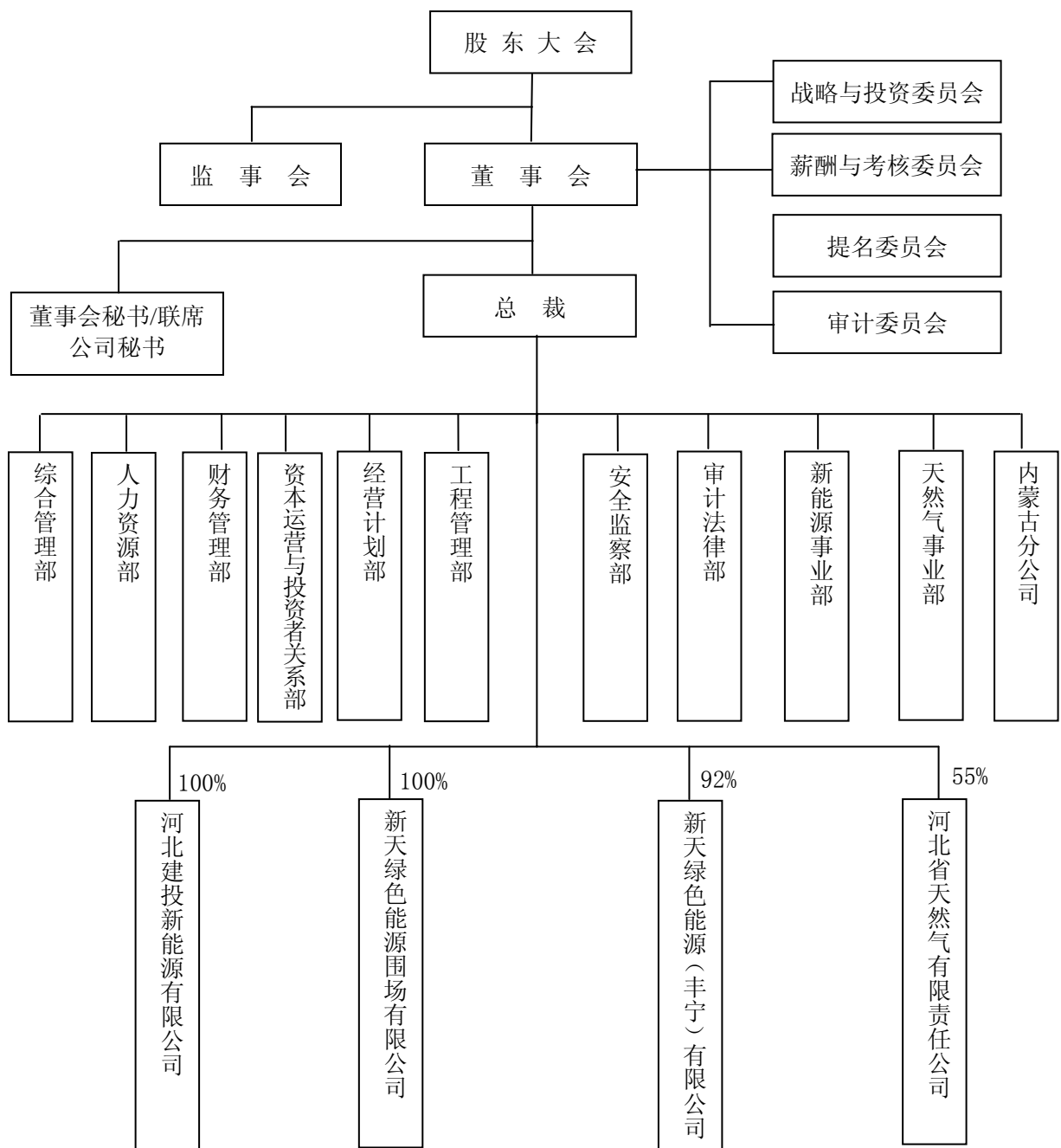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集团	150,092.48	46.35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2	河北建投水务	37,523.12	11.59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3	MAP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13,731.60	4.24	H股
4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0,769.00	3.33	H股
5	JP MORGAN CHASE & CO	8,070.03	2.49	H股
6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6,700.00	2.07	H股
7	NORGES BANK	6,683.28	2.06	H股
8	OZ MANAGEMENT LLC	6,540.20	2.02	H股
9	SCHRODER INVESTMENT MGMT LTD	5,954.60	1.84	H股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C	4,490.20	1.39	H股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7月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业务咨询	268,630	1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承德围场县	风力发电	5,000	100%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承德丰宁县	风力发电	600	9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	42,000	5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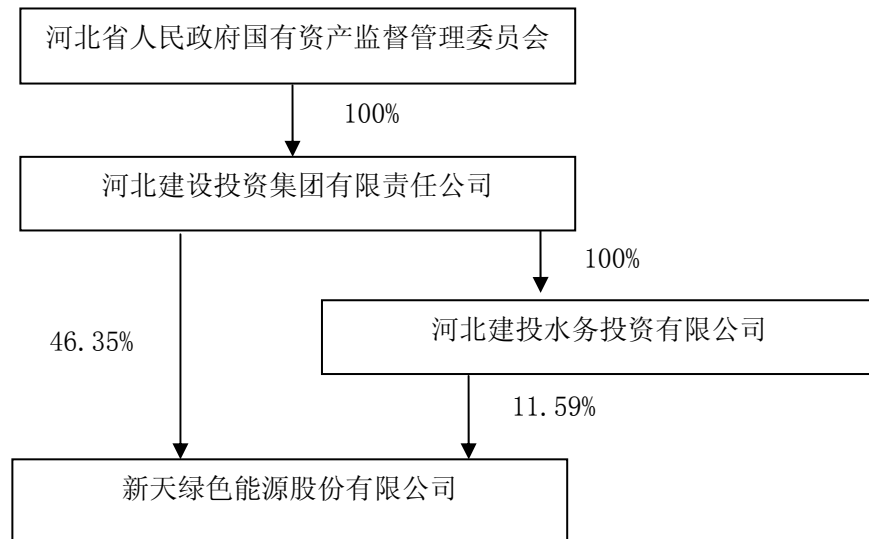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北建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57.93%的股份。河北建投集团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的“第四节 担保事项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执行董事，3 名为非执行董事，4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期
李连平	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赵会宁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肖刚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曹欣	男	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高庆余	男	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赵辉	男	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孙新田	男	执行董事	2010.06.28 至今
秦海岩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3.05 至今
丁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3.05 至今
王相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3.05 至今
余文耀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6.28 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期
杨洪池	男	监事会主席	2010.02.09 至今
乔国杰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0.02.09 至今
米献炜	男	监事	2010.02.09 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期
曹欣	男	总裁	2010.02.09 至今
高庆余	男	副总裁	2010.02.09 至今
赵辉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10.02.09 至今
孙新田	男	副总裁	2010.06.28 至今
冯春晓	男	财务负责人	2010.03.05 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连平博士，49 岁，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 年 2 月 9 日起任公司非执

行董事。李博士自 2009 年 7 月起，任河北建投集团董事长。在此之前，李博士曾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并于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博士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机电学院，获液压传动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8 月获河北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6 月获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赵会宁先生，44 岁，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 年 2 月 9 日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先生自 2009 年 7 月起，任河北建投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赵先生任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河北省经济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先生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获运输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10 月在由南开大学及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共同开办的国际贸易关系研究生课程中取得弗林德斯大学硕士学位。

肖刚先生，53 岁，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 年 2 月 9 日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肖先生自 2007 年 6 月起任河北建投集团副总经理兼北京事业部经理。1994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肖先生历任河北建投集团资金部副经理、农林项目部经理、北京事业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等多个职务。199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肖先生曾任职于河北省计经委重点办、工业处和投资处。肖先生分别于 1982 年 7 月及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及天津大学，并分别获得电子专业专科文凭及机械工程系焊接专业学士学位。肖先生于 2010 年 7 月获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曹欣博士，40 岁，公司执行董事、总裁，2010 年 2 月 9 日起任公司执行董事。曹博士自 2006 年 6 月起担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的总经理。于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河北建投集团的总经理助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河北建投集团公用事业二部经理。于 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曾在河北建投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担任多个职位。曹博士于 1992 年 7 月获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统

工程，并分别于 1999 年 7 月及 2003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学位，主修国民经济管理。

高庆余先生，47 岁，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0 年 2 月 9 日起任公司执行董事。高先生自 2010 年 4 月起担任河北天然气总经理并自 2004 年 10 月起担任河北天然气工会主席。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河北天然气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曾在河北天然气担任多个职位。高先生分别于 1985 年 7 月及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化工学校及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分别获得化工机械及人力资源管理专科文凭。高先生以远程学习方式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修读经济管理学士课程，并于 2005 年毕业。高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辉先生，39 岁，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联席公司秘书，2010 年 2 月 9 日起任公司执行董事。赵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建投能源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建投能源的前身石家庄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曾在河北建投集团担任多个职位。赵先生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获热能工程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3 年 12 月获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新田先生，47 岁，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2010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孙先生自 2008 年 5 月起担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副总经理。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总工程师，并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198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孙先生曾在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技能人员、工程师、电力工程分厂副厂长、设备和技术部副主任及副总工程师。孙先生分别于 2005 年 6 月及 1984 年 7 月获得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硕士及工程学士学位，分别主修动力工程及电厂热工测量与自动化。孙先生获河北电力工业局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授予高级工程师职称。

秦海岩先生，41 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8 月 6 日起，秦先生还担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秦先生为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资源综

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无锡市惠山区风能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还担任第八届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第二届太阳能专业委员会以及第四届太阳能热能利用专业委员会的常务理事。此外，他是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同时，秦先生也是南京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秦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的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丁军先生，49 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 5 日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丁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任该所副研究员。丁先生 1983 年 12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工程系城市燃气热能供应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并于 1990 年 8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相君先生，47 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 年 3 月 5 日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起，任河北经贸大学副教授，且现任河北省财政厅会计人员服务中心兼职教师。同时，王先生现还担任河北省信息产业会计学会、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河北出版集团财务部以及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的财务顾问。王先生于 1989 年 6 月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

余文耀先生，50 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 28 日起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自 2009 年 9 月起担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自 2009 年 9 月起任泰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并于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余先生现任两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312）及亚洲木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841）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于 1984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余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证券学会会员。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洪池先生，55 岁，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06 年 1 月起，杨先生任河北建投集团的工会主席，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河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杨先生于 1977 年 9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

乔国杰先生，49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07年9月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工会主席。于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乔先生担任河北建投集团第二公用事业部副经理，乔先生于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期间同时担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乔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获农业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7月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米献炜先生，46岁，公司监事。自2008年6月起，米先生任河北建投水务的副总经理。米先生于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间以及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期间分别担任河北建投集团企业管理部及财务部副经理。米先生分别于1986年6月和1989年7月获河北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及理学硕士学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曹欣博士为公司总裁，有关曹欣博士的履历请参阅董事简历。

高庆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关高庆余先生的履历请参阅董事简历。

赵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有关赵辉先生的履历请参阅董事简历。

孙新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关孙新田先生的履历请参阅董事简历。

冯春晓先生，48岁，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冯先生于2010年3月5日获委任为账务负责人。于2006年9月，获委任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财务负责人。加入公司前，冯先生从2002年8月起担任河北建投集团多个职务，其中包括于2005年9月任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及燕山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在加入河北建投集团前，冯先生于1998年6月至2002年7月期间，担任石家庄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助理。1994年9月至1997年2月期间为石家庄棉二锦宏纺织有限公司的主任会计师。冯先生分别于1985年6月及2001年7月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科文凭和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冯先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及高级会计师以及财政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联合授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单位	职务
李连平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赵会宁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
肖刚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杨洪池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工会主席
米献炜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 名	任职单位	职务
李连平	河北建投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港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北建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北建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赵会宁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河北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香港燕山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燕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河北建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肖刚	河北建投宣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秦海岩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气象学会气候资源应用研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
	无锡市惠山区风能行业协会	名誉理事长
	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丁军	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	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副研究员
王相君	河北经贸大学	副教授
	河北省财政厅会计人员服务中心	兼职教师
	河北省信息产业会计学会	财务顾问
	河北省粮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财务顾问
	河北出版集团财务部	财务顾问
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	财务顾问	
余文耀	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泰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亚洲木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洪池	河北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3、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李连平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会宁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曹欣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德御源风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董事长
高庆余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晋县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定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总经理、董事 董事长 董事 董事 董事
孙新田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尚义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乐亭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康保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昌黎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张北新天风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长
乔国杰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张家口风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冯春晓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中兴风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监事会主席

(四) 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1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目前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李连平	-	是
赵会宁	-	是
肖刚	-	是
曹欣	13.6	否
高庆余	65.5	否

姓名	201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目前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赵辉	11.3	否
孙新田	36.8	否
秦海岩	7.0	否
丁军	7.0	否
王相君	7.0	否
余文耀	4.3	否
杨洪池	-	是
乔国杰	-	否
米献炜	-	是
冯春晓	9.4	否
合计	161.9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是进行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的专业化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天然气业务方面，本公司2010年实现天然气销售量9.35亿立方米，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风电业务方面，本公司截至2010年末控股运营风电场13个，控股装机容量855.0兆瓦，权益装机容量804.7兆瓦，是全国十大风电运营商之一和河北省最大的风电运营商。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1、天然气业务

本公司的天然气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北天然气运营，其业务范围包括通过长途输送管道、分支管道、城市天然气管道网及天然气分输站向批发及零售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通过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销售压缩天然气，以及建设及接驳天然气管道和提供天然气运输服务等。

截至2011年6月末，河北天然气拥有1条长途输送管道，4条高压分支管道，4个城市天然气管道网，9座天然气分输站及1座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此外还参股保定开发区天然气管道网17%的股权。

河北天然气主要运营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设施	地点	持有权益	概况	年输送能力
长途输送管道	涿州市至邯郸市	100%	天然气供货商向公司多个分支管道及城市天然气管道网输送天然气	长度361公里，指定年供应量为1,500百万立方米
分支管道	石家庄市	100%	向一家炼油厂(属零售工业用户)分销天然气	长度5.5公里，指定年供应量为150百万立方米
	高邑县	100%	向批发客户分销天然气	长度8公里，指定年供应量为180.3百万立方米
	涿州市	100%	向批发客户分销天然气	长度14.6公里，指定年供应量为260百万立方米
	鹿泉市	100%	向一家热电厂(属零售工业用户)分销天然气	长度28.1公里，指定年供应量为13亿立方米
城市天然气管道网	石家庄经济开发区	100%	向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指定年供应量175.2百万立方米
	沙河市(一期)	100%	向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指定年供应量345.6百万立方米
	邯郸开发区	70%	向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指定年供应量259.2百万立方米
	承德市	90%	向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指定年供应量160.6百万立方米
	保定开发区	17%	向零售客户分销天然气	指定年供应量499百万立方米
天然气分输站	涿州市、保定市、定州市、藁城市、石家庄、鹿泉市、邢台市、沙河市及邯郸市	100%	调节输配网络内的气压	-
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	石家庄	100%	为车辆、工业、商业及居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	设计总容量为每日压缩0.16百万立方米

2、风电业务

公司的风电业务主要通过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华北。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风电控股装机容量855.0兆瓦。

公司运营风电场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持有权益	所在地区	投入运营日期	商业运营日期
1	康保卧龙山风电场	30	100%	张家口	2006年10月	2006年11月
2	沽源狼尾巴山风电场	30.6	100%	张家口	2007年7月	2007年10月
3	海兴风电场	49.5	70%	沧州	2008年4月	2008年9月
4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一期	49.3	50%	张家口	2008年8月	2008年11月
5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一期	49.5	55.92%	张家口	2008年9月	2009年1月
6	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二期	49.3	51%	张家口	2009年1月	2009年3月及2009年6月

7	蔚县空中草原风电场二期	49.5	55.92%	张家口	2009年7月	2009年11月
8	康保三夏天风电场	49.5	100%	张家口	2009年11月	2010年1月
9	沽源五花坪风电场	49.5	75%	张家口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10	沽源东辛营风电场	199.5	100%	张家口	2010年5月	2010年10月
11	围场御道口牧场风电场	150	100%	承德	2010年11月	2011年1月
12	蔚县摆宴陀风电场	49.3	55.92%	张家口	2010年12月	2011年1月
13	张北曹碾沟风电场	49.5	49%	张家口	2010年12月	2011年1月
14	围场张家湾风电场 *	49.5	50%	承德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15	围场广发永风电场 *	49.5	45%	承德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16	围场山湾子风电场 *	49.5	50%	承德	2009年12月	2010年2月
17	围场竹子下风电场 *	49.5	45%	承德	2009年12月	2010年2月
18	围场滴水壶风电场 *	49.5	45%	承德	2010年10月	2010年12月

注：1、*指公司参股风电场。

2、投入运营日期指风电场的首个风机开始并网发电日期。

3、商业运营日期指风电场全部风机已并网且通过试运行阶段，开始产生售电收入的日期。

4、崇礼清三营风电场二期风机一半于2009年3月开始商业运营，另一半于2009年6月开始商业运营。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63,903.47万元、224,875.37万元、152,107.01万元和101,958.51万元，利润总额49,814.88万元、48,740.30万元、30,826.37万元和16,116.05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17.82万元、27,835.27万元、16,772.52万元和8,671.97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天然气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13,467.79	169,583.10	123,316.95	90,443.60
	主营业务成本	90,533.49	135,605.15	96,266.08	71,727.85
	毛利率	20.21%	20.04%	21.94%	20.69%
风电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49,236.50	51,323.08	25,655.74	8,268.45
	主营业务成本	15,975.00	20,248.74	11,805.14	3,640.65
	毛利率	67.55%	60.55%	53.99%	55.97%

1、天然气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近年来受惠于河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规模呈快速发展态势。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公司分别完成销售气量5.82亿立方米、9.35亿立方米、7.30亿立方米和5.63亿立方米，2010年度销售气量较2009年度增长了28.08%，2009年度较2008年度增长了29.6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立方米

业务类型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批发	3.69	6.37	4.91	3.80
零售	1.89	2.49	1.93	1.40
压缩天然气	0.24	0.49	0.46	0.43
总计	5.82	9.35	7.30	5.63

（2）业务拓展

近年来，公司天然气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得到拓展。2011年3月，公司与北京中燃伟业燃气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等相关协议，协议收购辛集市、深州市及晋州市等三个城市燃气项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城市燃气市场将进一步扩大；2011年上半年，公司还分别与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乐亭新区、邯郸市等地当地政府部门签署投资经营天然气利用项目协议，开发当地城市燃气市场。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已累计进入河北省9个区域市场，即沙河市、石家庄经济开发区、保定开发区、邯郸开发区、承德市、宁晋县、清河市、涞源县及石家庄南部山前工业区。

此外，公司的天然气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高邑-清河分支管线工程、沙河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承德天然气利用一期等三个重点工程建设均达到预期进度目标。其中，高邑-清河分支管线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预计2011年年内通气；沙河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已进入验收调试阶段；承德天然气利用一期工程中压及次高压管道建设项目按计划进行，加气子站已具备通气条件。

（3）天然气定价机制

我国国内天然气的定价机制包括三个部分：出厂价、管输费和终端用户价格。国

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格及国家级长途输送管道的管输费，最终协议价格可最高上浮 10%；河北省物价局制定省级天然气管道（包括省级长途输送管道）的管输费；各县、市级的物价局制定终端用户价格。

因此，公司批发业务的天然气管输费由河北省物价局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出的价目表确定，同时综合考虑该批发客户的终端用户类别；零售业务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其调整均需取得当地物价局的批准，其中居民用户的终端价格调整须经过听证会通过；公司压缩天然气的价格由当地物价局制定。公司与客户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一般规定，销售价格可根据出厂价格的调整同步调整。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提价通知，将公司天然气出厂价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每立方米提高 0.23 元，允许最终协议价格上浮 10%以内。2010 年 6 月 2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提价通知，准许河北省的天然气管道分销商根据其采购成本调整其对河北省下游批发客户的天然气售价，时间追溯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此后，河北省物价局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发出通知，准许河北省天然气管道分销商对下游同步进行价格调整。

公司在中国石油实行新的定价方案后，及时向公司的批发、零售及压缩天然气客户进行同步顺价，并追溯至 2010 年 6 月 1 日。

2、风电业务

（1）装机容量

近年来，公司的风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风电控股装机容量达 855.0 兆瓦。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装机容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兆瓦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控股装机容量	855.0	855.0	406.7	233.6
权益装机容量	804.7	804.7	381.1	160.1

（2）电力生产与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也实现了稳定增长，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分别完成控股总发电量 11.02 亿千瓦时、12.02

亿千瓦时、6.35 亿千瓦时和 2.21 亿千瓦时，分别完成控股净售电量 10.69 亿千瓦时、10.99 亿千瓦时、5.55 亿千瓦时和 1.67 亿千瓦时。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专门成立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风电场运营和维护的专业化管理。独立、统一的管理方式带来了显著成效，使风电场的运行效率大幅提升，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公司风电场等效利用小时数分别达到 1,288 小时、2,360 小时、2,276 小时、2,130 小时，高于风电行业全国平均水平。公司电力生产相关指标见下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控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1.02	12.02	6.35	2.21
控股净售电量（亿千瓦时）	10.69	10.99	5.55	1.67
等效利用小时	1,288	2,360	2,276	2,130
可利用率	96.7%	96.9%	94.8%	93.5%

（3）业务拓展

在项目建设方面，公司坚持精细化理念，细化质量管理，加强工程管控力度，注重风电建设全过程管理，优化设计、合理工期、控制造价，多措并举以确保风电建设如期进行。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及筹建风电项目 11 个，建设容量 692.8 兆瓦。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风资源的开发和储备工作，采取开发部门与区域公司结合的开发方式，积极探索自我滚动发展的新途径，重点加大对河北省外和海上风资源的拓展与开发，开发范围已拓展至内蒙古、山西、山东、新疆、云南、安徽、重庆、湖北、陕西等省区，初步形成全国区域性开发布局。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风资源储备容量达到 14,196.7 兆瓦。

（4）CDM 项目开发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共申请注册 19 个 CDM 项目，其中已完成注册并产生 CERs 收入的 CDM 项目达到 8 个。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 CERs 收入分别为 0.48 亿元、0.42 亿元、0.35 亿元、0.11 亿元。

（5）风电产品定价机制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上网电价。

我国风电电价政策经历了还本付息电价、经营期核准电价、招标电价和区域标杆电价四个发展阶段，目前执行的是区域标杆电价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按照风资源情况将中国分成四类地区，位于相同地区的所有陆上风电项目采用适用于该地区的相同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或 0.61 元（均为含增值税价格）。就横跨不同标杆上网电价地区的风电场而言，采用较高的上网电价。区域标杆电价政策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其后获批准的所有陆上风电项目，标杆电价出台前批复的风电项目维持原电价不变。

公司风电业务主要位于河北省，河北省张家口、承德等地区多处于二类风资源地区，执行 0.54 元的标杆上网电价，其它东部或中南部地区属于低风速的四类风资源地区，执行 0.61 元的标杆上网电价。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

公司是华北地区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绝大部分业务位于华北。在天然气业务领域，以 2010 年度天然气总销量计，公司为中国石油华北地区第三大分销商和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天然气业务覆盖领域，业务范围不断扩大，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在河北省的天然气业务已扩大到了 9 个区域市场。

在风电业务领域，截至 2010 年末，以控股装机容量计，公司是中国十大风电运营公司之一和河北省最大的风电运营公司。此外，公司的运营效率较高，2010 年公司风电场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达到 2,360 小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由于公司进入河北省清洁能源领域较早，公司在政策支持、技术、市场品牌知名度等诸多方面已经建立起了竞争优势，这些优势将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华北地区

清洁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有利的监管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推动清洁能源行业的发展，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天然气业务方面，我国政府积极推广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尤其是作为煤炭及其他化石燃料的替代品。2007年8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天然气利用政策》，就天然气的使用对行业和项目的优先次序作出分类，并号召合理制定天然气价格，使天然气价格与其他可替代能源的价格一致。

在风电业务方面，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力度，着重发展风电行业，并出台一系列有利的法律及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这些法律法规为我国风电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包括强制性并网、由电网公司保障性收购风电场所产生的全部电量、优惠上网电价溢价以及税务优惠等。

3、良好的经营环境

中国的经济快速增长，使得近年来的天然气及电力消耗量日益增加。“十一五”期间，中国的天然气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3.74%，天然气消耗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7.5%，同期中国发电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02%。天然气消耗量和发电量的增长速度均高于同期我国实际GDP增长。受益于需求增长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中国风电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十一五”期间，中国风电总装机容量由1,266兆瓦增至44,733兆瓦，年复合增长率达104.00%。清洁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此外，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河北省区域经济比较发达，2010年河北省实现GDP20,197.1亿元，同比增长12.2%，经济总量和增速均排名全国前列。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提倡绿色发展的社会需求也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4、地理位置优越，拥有丰富的风电资源和发展完善的电网

中国的风电资源分布不均，而华北具有极大的风电场发展潜力。公司的所有运营

中风电场和大部分在建风电场均位于河北省，根据《2008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河北省的技术上可开发风资源总量超过 40 吉瓦。作为河北省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河北建投集团的旗舰清洁能源公司，公司将凭借在河北省稳固的市场地位和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的有力支持，获得更多的大型项目和投资机会。此外，公司的风电场邻近地方电网，战略位置优越，可确保有效调度所生产的电力。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运营中风电场均已接入当地电网，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5、与主要供货商及商业伙伴建立战略性联盟

公司已与业务领域内各行业的知名合作伙伴建立战略性联盟。公司与中国石油拥有长期良好和密切的合作关系，200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就通过陕京输气管线供应天然气订立一份为期 20 年的框架购买协议。此后，公司每年与中国石油签订燃气量确认函，以确定公司每个年度的购买量。公司与中国石油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为公司天然气业务提供稳定的天然气供应。从 2005 年起，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合资合作，该合作给公司带来开发及运营天然气项目方面的丰富经验。

在风电业务方面，公司已与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等领先风机供货商建立战略性联盟，以确保优质的风机供应及共同开发风电项目。此外，公司还与一些知名的地方投资公司成立合营企业，借以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

6、拥有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从事清洁能源行业多年，在天然气领域和风电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成立前曾在河北建投集团及建投能源等其他能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并积累了丰富的中国清洁能源行业经验。此外，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了数百名生产及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团队，拥有大量运营方面的专业知识。公司的内部培训中心还会向公司的管理层和技术人员提供天然气及风电业务方面的持续培训。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 2011 年 1-6 月数据来自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数据来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8-2010 年财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08-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8-201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 10004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本公司注册成立前，清洁能源业务由河北建投集团控制和拥有，2010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注册成立后，清洁能源业务注入本公司。由于重组前后清洁能源业务的最终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变动，故重组入账列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财务报表编制视同清洁能源业务已于 2008 年期初注入本公司一直存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32.80	247,496.98	34,489.07	23,307.78
应收票据	750.00	-	-	-

应收账款	24,156.06	18,847.78	8,479.74	4,120.23
预付款项	1,015.09	1,079.32	1,333.73	21,164.24
应收利息	40.42	220.26	6.70	-
应收股利	4,533.19	-	-	-
其他应收款	64,554.77	67,442.50	27,402.58	17,850.41
存货	3,923.70	2,526.41	2,154.78	1,89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小计	272,806.04	337,613.25	73,866.60	68,338.1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500.00	200.00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453.23	35,154.05	22,620.69	9,571.93
固定资产	439,019.98	386,430.54	395,296.25	194,580.88
在建工程	84,146.66	215,926.16	37,920.50	127,541.51
工程物资	3,974.08	4,979.35	2,193.22	1,020.06
无形资产	245,674.49	149,651.54	7,546.79	3,943.47
长期待摊费用	518.28	573.98	353.18	17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	22.72	41.20	5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45.17	40,572.68	38,649.35	1,442.48
非流动资产小计	946,445.37	833,811.03	504,821.17	338,329.19
资产总计	1,219,251.41	1,171,424.28	578,687.77	406,66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42.00	66,500.00	63,100.00	28,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890.00	49,890.00	-	-
应付票据	-	20,891.64	37,991.07	-
应付账款	40,447.65	49,768.09	19,034.27	10,146.76
预收款项	3,199.15	6,760.79	4,437.20	3,725.52
应付职工薪酬	1,012.72	1,826.98	1,590.59	1,072.42
应交税费	2,398.33	3,611.40	2,192.51	1,369.23
应付利息	1,205.43	4,833.26	83.56	63.60
应付股利	11,612.35	13,382.18	8,550.20	-
其他应付款	25,962.54	24,592.40	14,540.13	30,52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7.15	27,875.54	24,800.00	9,600.00
流动负债小计	219,897.33	269,932.27	176,319.53	84,60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497.66	357,625.59	214,580.80	182,9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415,497.66	357,625.59	214,580.80	182,900.00
负债合计	635,394.99	627,557.86	390,900.33	267,50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3,843.50	323,843.50	-	-
资本公积	137,379.12	137,379.12	125,736.78	90,490.00
盈余公积	1,541.32	1,541.32	139.66	894.29
未分配利润	46,141.58	18,311.42	8,498.24	8,109.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905.52	481,075.35	134,374.68	99,493.58
少数股东权益	74,950.91	62,791.06	53,412.76	39,66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856.43	543,866.41	187,787.44	139,16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251.41	1,171,424.28	578,687.77	406,667.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903.47	224,875.37	152,107.01	101,958.51
减：营业成本	107,118.30	158,071.51	109,098.43	76,79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03	599.59	383.80	66.08
销售费用	56.46	35.84	40.80	110.62
管理费用	5,963.28	10,188.46	6,507.79	4,986.64
财务费用	10,583.60	19,826.60	10,152.10	5,529.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066.70	5,076.96	200.8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4,522.51	41,230.32	26,124.92	14,469.37
加：营业外收入	5,303.41	7,771.96	4,850.90	1,799.25
减：营业外支出	11.04	261.98	149.45	15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49,814.88	48,740.30	30,826.37	16,116.05
减：所得税费用	5,792.78	5,818.08	1,873.50	1,006.71
四、净利润	44,022.10	42,922.22	28,952.87	15,109.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17.82	27,835.27	16,772.52	8,671.97
少数股东损益	10,004.28	15,086.95	12,180.35	6,437.37
五、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22.10	42,922.22	28,952.87	15,10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17.82	27,835.27	16,772.52	8,67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4.28	15,086.95	12,180.35	6,437.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378.35	245,373.38	146,597.24	99,53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29	1,288.18	1,359.50	66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8	7,010.73	3,952.40	4,1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14.92	253,672.28	151,909.14	104,395.2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37.94	148,903.47	54,907.90	64,11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7.08	5,681.66	5,321.10	3,02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0.15	14,537.24	24,837.90	25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62	9,776.73	2,583.50	86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36.79	178,899.10	87,650.40	68,25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8.12	74,773.19	64,258.74	36,13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84.16	5,121.3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2	114.80	24.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	80.00	34.90	11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74.2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18.40	1,494.07	18,706.70	14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17.62	11,673.03	23,887.80	26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776.25	334,007.78	151,375.40	168,1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2.40	17,652.36	18,441.00	7,982.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1,237.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	16,269.91	1,473.30	15,9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78.65	367,930.05	172,526.70	192,14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1.03	-356,257.02	-148,638.90	-191,88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	344,154.50	43,449.00	48,817.4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251.23	402,375.18	152,280.80	229,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3.03	-	24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71.23	756,832.71	195,729.80	278,863.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642.69	202,311.99	70,400.00	9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711.17	41,239.23	28,540.70	11,18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4	14,037.92	2,714.75	71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39.60	257,589.14	101,655.45	110,50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1.63	499,243.57	94,074.35	168,36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2.91	-3,284.84	13.8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64.19	214,474.91	9,707.99	12,61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90.63	33,015.77	23,307.78	10,69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26.44	247,490.68	33,015.77	23,307.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72.09	201,677.9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7.00	72.23
应收利息	-	246.95
应收股利	7,780.89	7,780.89
其他应收款	78,844.67	58,526.93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小计	211,824.65	268,30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13,926.88	212,926.88
固定资产	105.83	103.96
在建工程	453.31	341.91
无形资产	43.84	37.94
长期待摊费用	79.43	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	200.00
非流动资产小计	317,809.29	213,691.72
资产总计	529,633.94	481,99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42.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50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0.85	35.45
应交税费	13.90	252.1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81.14	-
其他应付款	24,969.23	1,34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小计	46,350.61	1,62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	-
负债合计	46,350.61	1,62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3,843.50	323,843.50
资本公积	145,382.23	145,382.23
盈余公积	1,541.32	1,541.32
未分配利润	12,516.27	9,6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283.32	480,367.1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283.32	480,3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633.94	481,996.68

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85	1,072.69
减：营业成本	24.00	4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8	60.06
销售费用	12.00	-
管理费用	606.36	1,226.32
财务费用	414.23	2,928.8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9,092.29	18,60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733.17	15,413.2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8,733.17	15,413.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8,733.17	15,413.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3.17	15,413.2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33.17	15,41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3.17	15,41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15	2,0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3.15	2,08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	2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83	21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78	60,0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06	60,3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09	-58,24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2.29	10,82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2.29	10,82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11	11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	71,30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5	36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34.95	71,78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2.67	-60,9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220.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642.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3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2.00	343,452.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35.85	4,27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5.85	19,27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6.15	324,17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33	-3,28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80.76	201,67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52.8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72.09	201,677.9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1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所以公司本期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二）201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1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183,630.00	183,630.00
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	55%	22,000.00	12,100.00
3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92%	92%	600	55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0.42	0.81
速动比率（倍）	1.22	1.24	0.41	0.79
资产负债率	52.11%	53.57%	67.55%	65.7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57	1.49	-	-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25	16.46	24.14	24.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43	67.53	53.87	40.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7	0.2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66	-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7	164.65
速动比率（倍）	4.57	164.65
资产负债率	8.75%	0.34%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08年为年末余额，2011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08年为年末余额，2011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11.55	13.59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5.94	9.96	11.46	11.48

2、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1	0.07	0.04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1	0.07	0.04

注：2009年度和2008年度的每股收益按已发行普通股数目（假设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向河北建投集团与河北建投水务发行的2,000,000,000.00股于2009年度和2008年度内均已发行）计算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7	-154.51	5.18	-1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70	1,360.23	1,359.54	72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	-	-	-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冲回未使用的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余额）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7.90	6,304.26	3,336.73	1,04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92.37	7,509.98	4,701.45	1,646.68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不影响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5.05	-145.79	-1.00
所得税影响数	1,323.09	1,888.76	1,211.81	411.92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3,969.27	5,621.22	3,489.64	1,234.76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的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构成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小计	272,806.04	22.37%	337,613.25	28.82%	73,866.60	12.76%	68,338.16	16.80%
货币资金	173,832.80	14.26%	247,496.98	21.13%	34,489.07	5.96%	23,307.78	5.73%
应收账款	24,156.06	1.98%	18,847.78	1.61%	8,479.74	1.47%	4,120.23	1.01%
预付款项	1,015.09	0.08%	1,079.32	0.09%	1,333.73	0.23%	21,164.24	5.20%
其他应收款	64,554.77	5.29%	67,442.50	5.76%	27,402.58	4.74%	17,850.41	4.39%
非流动资产小计	946,445.37	77.63%	833,811.03	71.18%	504,821.17	87.24%	338,329.19	83.20%

长期股权投资	36,453.23	2.99%	35,154.05	3.00%	22,620.69	3.91%	9,571.93	2.35%
固定资产	439,019.98	36.01%	386,430.54	32.99%	395,296.25	68.31%	194,580.88	47.85%
在建工程	84,146.66	6.90%	215,926.16	18.43%	37,920.50	6.55%	127,541.51	31.36%
无形资产	245,674.49	20.15%	149,651.54	12.78%	7,546.79	1.30%	3,943.47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45.17	11.17%	40,572.68	3.46%	38,649.35	6.68%	1,442.48	0.35%
资产总计	1,219,251.41	100.00%	1,171,424.28	100.00%	578,687.77	100.00%	406,667.35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219,251.41 万元、1,171,424.28 万元、578,687.77 万元、406,667.35 万元，2008-20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72%。本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以及 2010 年公司成功完成了 H 股发行。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37%、28.82%、12.76%和 16.80%。201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完成 H 股发行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7.63%、71.18%、87.24%和 83.20%，非流动资产占本公司总资产比重较高。本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企业基础设施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特点。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已投入运营和正在建设的风电场及天然气输气设施。

(1) 流动资产分析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3,832.80 万元、247,496.98 万元、34,489.07 万元、23,307.78 万元。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61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 2010 年完成 H 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项目使用。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4,156.06 万元、18,847.78 万元、8,479.74 万元、4,120.2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8%、1.61%、1.47%、1.01%。201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5,308.28

万元，主要是应收天然气款增加所致。201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长 122%，主要是 2010 年度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分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和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由基建转为运营，开始正常发电，电费收入压月结算和天然气欠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4,554.77 万元、67,442.50 万元、27,402.58 万元、17,850.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29%、5.76%、4.74%、4.39%。201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09 年末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39,019.98 万元、386,430.54 万元、395,296.25 万元、194,580.8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01%、32.99%、68.31%、47.85%。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高，主要为本公司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符合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行业的特点。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4,146.66 万元、215,926.16 万元、37,920.50 万元、127,541.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90%、18.43%、6.55%、31.36%。201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0 年末减少 131,779.50 万元，主要是御道口风电项目、蔚州风电三期和张北长城二期三个项目自 2011 年 1 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资产由在建工程转出。201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09 年末增加 178,005.66 万元，增长 469%，主要是御道口风电项目、蔚州风电三期、张北长城二期、寒风岭风电场等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以及高邑清河支线工程、承德市西地至广仁岭管道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45,674.49 万元、149,651.54 万元、7,546.79 万元、3,943.47 万元。201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0 年末增加 96,022.95 万元，主要由于御道口风电项目投入运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201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9 年末增加

142,104.75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0 年度增加了东辛营风电场 200 兆瓦自建风电场特许权项目。东辛营风电场和御道口风电场属于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项目，有关项目的部分前期工作已经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完成。为了能从企业收回前期工作费用，201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1 年 4 月 25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和公司分别就东辛营风电场和御道口风电场签订了特许权协议（“BOT 协议”）。根据协议，特许经营期为特许权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的 25 年，在特许经营期内，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权经营东辛营风电场和御道口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本公司将相关设备、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等的账面价值作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核算。

2、负债构成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小计	219,897.33	34.61%	269,932.27	43.01%	176,319.53	45.11%	84,605.54	31.63%
短期借款	52,142.00	8.21%	66,500.00	10.60%	63,100.00	16.14%	28,100.00	10.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890.00	7.85%	49,890.00	7.95%	-	-	-	-
应付票据	-	-	20,891.64	3.33%	37,991.07	9.72%	-	-
应付账款	40,447.65	6.37%	49,768.09	7.93%	19,034.27	4.87%	10,146.76	3.79%
其他应付款	25,962.54	4.09%	24,592.40	3.92%	14,540.13	3.72%	30,528.01	1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7.15	5.04%	27,875.54	4.44%	24,800.00	6.34%	9,600.00	3.59%
非流动负债小计	415,497.66	65.39%	357,625.59	56.99%	214,580.80	54.89%	182,900.00	68.37%
长期借款	415,497.66	65.39%	357,625.59	56.99%	214,580.80	54.89%	182,900.00	68.37%
负债合计	635,394.99	100.00%	627,557.86	100.00%	390,900.33	100.00%	267,505.54	100.00%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35,394.99 万元、627,557.86 万元、390,900.33 万元、267,505.54 万元，负债规模有所增长。

(1) 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19,897.33 万元、269,932.27 万元、176,319.53 万元、84,605.54 万元。2010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0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和 2010 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49,890.00 万元、49,890.00 万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5 亿元的附息式浮动利率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22%。截至 2011 年 6 月末，该短期融资券的账面价值为 49,890.0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447.65 万元、49,768.09 万元、19,034.27 万元、10,146.76 万元。201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30,733.82 万元，主要是应付设备款增加。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962.54 万元、24,592.40 万元、14,540.13 万元、30,528.01 万元。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09 年末增长 69%，主要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在建风场采购设备质保金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5,497.66 万元、357,625.59 万元、214,580.80 万元、182,900.00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5.39%、56.99%、54.89%和 68.37%，非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新建项目较多，而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公司通过借入长期借款以与公司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构成。201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09 年末增加 143,044.79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于 2010 年 3 月与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订立保险债权投资协定，“太平洋—河北建投新能源风电场项目债权投资计划”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正式设立，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13 亿元，期限为七

年期，利率比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下浮 13%。该债权投资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截至 201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 129,314.29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8.12	74,773.19	64,258.74	36,13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1.03	-356,257.02	-148,638.90	-191,88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1.63	499,243.57	94,074.35	168,36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64.19	214,474.91	9,707.99	12,614.3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078.12 万元、74,773.19 万元、64,258.74 万元、36,136.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能够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部分资本性支出提供支持。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1%、96.73%、96.50%和 95.35%。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本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261.03 万元、-356,257.02 万元、-148,638.90 万元、-191,882.10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1 年 1-6 月、2010 年

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74.56%、90.78%、87.74%、87.53%。201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09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为了增加产能、扩大规模，进行了较多资本性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31.63 万元、499,243.57 万元、94,074.35 万元、168,360.25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反映为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其中：本公司于 2010 年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售和超额配发 H 股募集资金约 32.94 亿港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5 亿元的附息式浮动利率短期融资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13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为偿付利息、偿还债务和分派股利、利润。

从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状况良好，得益于经营活动形成的稳定现金流以及成功发行 H 股，公司继续扩充固定资产建设和扩大业务规模，保持了良好的财务状况。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0.42	0.81
速动比率（倍）	1.22	1.24	0.41	0.79
资产负债率	52.11%	53.57%	67.55%	65.78%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1.25、0.42、0.81 和 1.22、1.24、0.41、0.79。本公司 201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09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本公司 2010 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本公司 2011 年 6 月末和 2010 年

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说明流动资产具备覆盖流动负债的能力，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1%、53.57%、67.55%和 65.78%，资产负债率呈下降态势且总体保持较为合理的水平，说明本公司中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信状况

①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11.4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7.85 亿元。

②债务履约记录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全部未偿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③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5 亿元的附息式浮动利率短期融资券，该短期融资券的利息和本金均已按期支付。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13 亿元，该债权投资计划 2010 至 2011 年度利息已按期支付。

5、盈利能力分析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903.47 万元、224,875.37 万元、152,107.01 万元、101,958.51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17.82 万元、27,835.27 万元、16,772.52 万元、8,671.9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体现了较好的盈利能力。2011 年 1-6 月，本公司天然气和风电业务板块的营业利润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3,903.47	224,875.37	47.84%	152,107.01	49.19%	101,958.51
营业成本	107,118.30	158,071.51	44.89%	109,098.43	42.06%	76,796.47
营业毛利	56,785.17	66,803.86	55.33%	43,008.58	70.93%	25,162.04
毛利率	34.65%	29.71%	-	28.28%	-	24.68%
期间费用	16,603.34	30,050.90	79.94%	16,700.69	57.16%	10,626.59
投资收益	5,066.70	5,076.96	2427.99%	200.83	-	-
利润总额	49,814.88	48,740.30	58.11%	30,826.37	91.28%	16,116.05
净利润	44,022.10	42,922.22	48.25%	28,952.87	91.62%	15,10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17.82	27,835.27	65.96%	16,772.52	93.41%	8,671.97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天然气业务	113,467.79	69.74%	169,583.10	76.77%	123,316.95	82.78%	90,443.60	91.62%
天然气销售	112,562.12	69.18%	166,469.93	75.36%	118,926.00	79.83%	90,443.60	91.62%
管输收入	905.67	0.56%	3,113.16	1.41%	4,390.95	2.95%	-	-
风力发电	49,236.50	30.26%	51,323.08	23.23%	25,655.74	17.22%	8,268.45	8.38%
主营业务收入	162,704.30	100.00%	220,905.17	100.00%	148,972.69	100.00%	98,712.05	100.00%

本公司从事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行业，主营业务包括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

本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收入。2011年1-6月，本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5.82亿立方米，2011年1-6月，本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113,467.79万元。2010年本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9.3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8%。2010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通知，自2010年6月1日起将国产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23元，同时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

浮 10%。为了疏导上游提价影响，本公司依据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即准许天然气分销商根据其供应成本调整其对下游客户的售气价格，按照河北省物价局的调价通知，相应上调了工业、商业和压缩天然气客户的天然气售价，调价时间追溯至 2010 年 6 月 1 日。得益于天然气销售量的提升和天然气售价的提高，2010 年天然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169,583.10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38%。2009 年，本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7.30 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005 年 8 月 14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陕京输气管线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允许较通过陕京输气管线输送的天然气当时的出厂基准价格提高 10%，相当于每立方米提高 0.083 元。2009 年 4 月，中国石油通知本公司决定将非工业用天然气的售价每立方米提高 0.083 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针对此次提价，本公司已申请并获河北省物价局批准将增加的成本转嫁于下游用户。2009 年，本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316.95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数名主要批发客户业务的急速扩展和新客户的拓展使得天然气销售量大幅提升，以及天然气售价提高。

2011 年 6 月末，本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855.0 兆瓦，2011 年 1-6 月实现控股总发电量 11.02 亿千瓦时，实现风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49,236.50 万元。2010 年末，本公司控股运营容量 855.0 兆瓦，同比增长 110%，2010 年度受益于风电运营容量的大幅增长和运行维护效率的显著提高，完成控股总发电量 12.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9%。2010 年，本公司风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51,323.08 万元，较 2009 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下属的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辛营分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康保三夏天风能分公司和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由基建期转为正常商业运营，开始进行发电，本公司的运营机组容量增加、发电量提高。2009 年，本公司控股运营容量为 406.7 兆瓦，同比增长 74%；实现控股总发电量 6.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7%。2009 年，本公司风电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25,655.74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的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由基建期转为正常商业运营，开始进行发电，控股运营容量大幅增长导致净售电量增加。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业务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56,195.80	65,052.28	40,901.47	23,343.55
天然气业务	22,934.30	33,977.94	27,050.87	18,715.75
天然气销售	22,028.62	30,864.78	23,106.59	18,715.75
管输收入	905.67	3,113.16	3,944.28	-
风力发电	33,261.50	31,074.34	13,850.60	4,627.81
综合毛利率	34.54%	29.45%	27.46%	23.65%
天然气业务	20.21%	20.04%	21.94%	20.69%
天然气销售	19.57%	18.54%	19.43%	20.69%
管输收入	100.00%	100.00%	89.83%	-
风力发电	67.55%	60.55%	53.99%	55.97%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56,195.80万元、65,052.28万元、40,901.47万元、23,343.5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54%、29.45%、27.46%、23.65%。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毛利率水平也稳步提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2011年1-6月，天然气业务实现毛利22,934.30万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40.81%，毛利率为20.21%。2010年，天然气业务实现毛利33,977.94万元，比2009年增长26%，主要是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为20.04%，比2009年降低1.9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调价影响，2010年平均购气价和售气价增加，但单位立方米的售气毛利额未变化，因此毛利率下降。2009年，天然气业务实现毛利27,050.87万元，比2008年增长45%，主要是天然气销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率为21.94%，比2008年提高1.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天然气业务的零售工业用户所消耗的天然气增加，而工业用户的利润率一般高于居民用户。

2011年1-6月，风电业务实现毛利33,261.50万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59.19%；毛利率为67.55%。2010年，风电业务实现毛利31,074.34万元，比2009年

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运营容量增加、发电量增长；毛利率为 60.55%，比 2009 年提高 6.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运营风电场的不断增加，运营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此外风机设备造价降低导致生产成本下降。2009 年，风电业务实现毛利 13,850.60 万元，比 2008 年增长 199%，主要是由于运营容量增加、发电量增长；毛利率为 53.99%，比 2008 年降低 1.98 个百分点。

(3) 期间费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6.46	0.03%	35.84	0.02%	40.80	0.03%	110.62	0.11%
管理费用	5,963.28	3.64%	10,188.46	4.53%	6,507.79	4.28%	4,986.64	4.89%
财务费用	10,583.60	6.46%	19,826.60	8.82%	10,152.10	6.67%	5,529.33	5.42%
期间费用	16,603.34	10.13%	30,050.90	13.36%	16,700.69	10.98%	10,626.59	10.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费用虽有所上升，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46 万元、35.84 万元、40.80 万元、110.62 万元，销售费用总体水平较低。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963.28 万元、10,188.46 万元、6,507.79 万元、4,986.64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57%，主要是受本公司规模扩大影响相应增加的人员费用和管理费用。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本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583.60 万元、19,826.60 万元、10,152.10 万元、5,529.33 元，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增加及利率上升，以及随着在建风电项目的竣工投产，新投产项目发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了当年财务费用。

(4) 净利润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1-6月	2010年度	增长率	2009年度	增长率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17.82	27,835.27	65.96%	16,772.52	93.41%	8,671.97
净利润率	20.75%	12.38%	-	11.03%	-	8.51%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1年 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 2008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17.82 万元、27,835.27 万元、16,772.52 万元、8,671.97 万元。其中 2008-2010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79%，随着本公司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大幅提升。

2011年 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 2008年度，本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20.75%、12.38%、11.03%、8.51%，净利润率水平较高，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二）未来业务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依托先进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经验，保持公司清洁能源业务在华北区域领先的市场地位，通过开发优质项目资源，研究掌握核心技术和创新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形成国内和行业知名品牌，进一步将风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业务扩展到全国区域，真正成为国内一流企业。

公司的发展思路是：

1、加快风电开发

加快风电开发，立足河北、面向全国，争取建立并巩固占河北省风电市场份额第一的区域龙头地位，同时实现全国布局，加快取得海上风电资源，推进海上风电开发，使风电业务在规模增长的同时结构更加优化；加强风电的运营维护水平，不断提高风电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2、加快天然气发展

加快天然气发展，确立在河北省中高压输气管道的投资主体地位，力争建成具有“多气源统一接收、气源省内统一调配”功能的覆盖全省的主干管网系统；加快河北天然气下游市场的开发与占领，加大城市管网建设；拓宽和丰富天然气气源来源，形

成天然气、煤层气、煤制天然气等多气源互补。

3、积极发展多种清洁能源利用项目

积极发展多种清洁能源利用项目，包括积极参与、适时发展太阳能发电，做好太阳能发电的项目储备；积极跟踪水电和核电开发，争取合适的投资机会；跟进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以及垃圾发电技术，对具备商业推广条件的适时进行投资或收购；配合河北省电力“十二五”规划跟踪、研究“利用陕京天然气管道、中海油煤制天然气和唐山 LNG 码头区位及资源优势，推进中心城市建设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供热机组”的工作以及在承德、张家口等风电富集区建设天然气调峰电源的可行性。

4、积极发展天然气利用技术和风电服务技术

积极发展天然气利用技术和风电服务技术，包括推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推广建设；依托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加快形成风电运行、维护、调试等方面的核心服务技术，打造技术服务的品牌，向外部市场承揽服务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

5、提高筹融资和市场并购能力

提高筹融资和市场并购能力，充分利用上市平台建立多渠道的筹融资体系，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市场并购机会配合实现业务跨区域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等战略目标。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各业务板块显示出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在前期良好业绩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积极推动天然气市场开发，实现年度销售气量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协调气源供应，确保实现年度售气量 11.7 亿立方米。

继续推进高邑-清河管线项目开发建设，2011 年内实现通气；积极开展山西煤层气引进项目的核准工作；积极推进曹妃甸 LNG 项目建设进度及山西省、内蒙古自

治区等煤制天然气的利用工作。

迅速扩大高邑-清河管线周边区域市场的开发业务；积极开展冀东燃气市场业务，尽快完成乐亭项目公司的注册和项目审批，启动城市管网建设，力争 2011 年内实现首批用户投产通气。

加强风电场运营维护管理，保障风电机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力争 2011 年全年发电量超过 19 亿千瓦时。

加强风电开发项目与电网规划衔接，适当安排项目前期工作开发序列，加快风电项目核准及工程建设。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 亿元拟用于偿还母公司的银行贷款，减少短期负债；10 亿元用于偿还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减少 1.70 亿元短期负债、8.30 亿元长期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本期债券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72,806.04	352,80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445.37	946,445.37
资产总计	1,219,251.41	1,299,251.41
流动负债合计	219,897.33	182,89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497.66	532,497.66

负债合计	635,394.99	715,394.99
资产负债率(%)	52.11%	55.06%
流动比率(倍)	1.24	1.93
速动比率(倍)	1.22	1.91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11,824.65	291,82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809.29	417,809.29
资产总计	529,633.94	709,633.94
流动负债合计	46,350.61	26,35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000.00
负债合计	46,350.61	226,350.61
资产负债率(%)	8.75%	31.90%
流动比率(倍)	4.57	11.07
速动比率(倍)	4.57	11.0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总体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12 亿元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商业银行贷款情况，发行人初步拟订使用 12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发行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拟偿还银行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期限	拟偿还金额 (万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000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658.5379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15,000
建投燕山（沽源） 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9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7,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4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2,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1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496.244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6,296.8815
河北建投蔚州 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行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12,000

	张家口分行	2022年10月19日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西路支行	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	942.8184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西路支行	2011年7月15日至2015年11月22日	2,571.8814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西路支行	2011年7月10日至2015年11月22日	2,142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2011年1月17日至2024年8月9日	6,391.63665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支行	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8日	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安支行	2007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30日	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安支行	2011年5月11日至2012年5月10日	10,000
合计			120,000

注：1、拟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先由公司将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给子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再由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2、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下辖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及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预计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将低于上述银行贷款融资成本，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是进行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的专业化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天然气业务覆盖范围，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已累计进入河北省9个区域市场。同时，在国家把新能源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的大背景下，公司不断加强风资源的开发和储备工作，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在建及筹建风电项目11个，建设容量692.8兆瓦，风资源储备容量达到14,196.7兆瓦。按照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快速发展天然气、风电及其他新能源业务，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公司需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期债券发行前有所提高，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同时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在有效增加本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石家庄建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	2009年2月13日 -2014年2月13日	是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承德市建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10年3月26日 -2019年7月25日	是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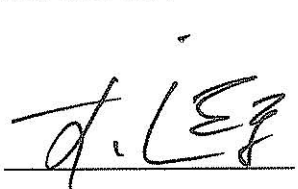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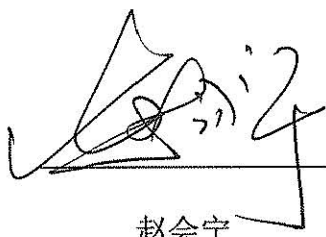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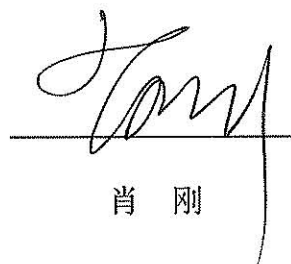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连平



赵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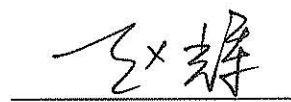
肖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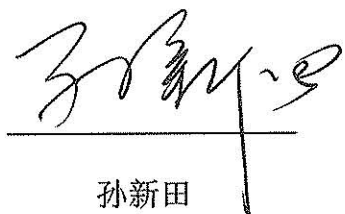
曹欣



高庆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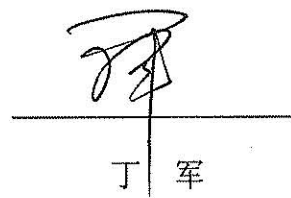
赵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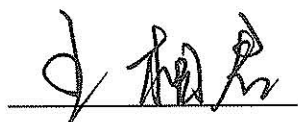
孙新田



秦海岩



丁军



王相君



余文耀



第十二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连平

赵会宁

肖刚

曹欣

高庆余

赵辉

孙新田

秦海岩

丁军

王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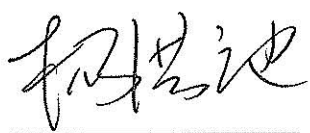
余文耀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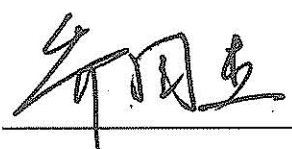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杨洪池



乔国杰



米献炜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春晓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伟国

项目主办人签名：



葛长征



王俭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治海

项目经办人签名：



苏鹏



方卫东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张 汶

张汶

高丹丹

高丹丹

2011年11月1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谢泽敏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曹忠志



齐力



申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关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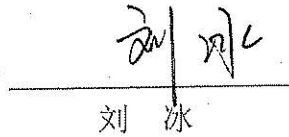
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邵津宏



肖鹏



刘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七、担保协议；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人：赵辉、葛立群

联系电话：0311-85518876、85288113

传真：0311-8528887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tien.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葛长征、王俭、吴冲、吕锦玉、李禄

电话：010-66568161、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untech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1年 11 月 1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上证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三、	认购人承诺	11
四、	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1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2
一、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
三、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
第三节	担保事项	16
一、	担保授权情况	16
二、	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20
四、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	发行人概况	22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22
三、	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23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6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6
七、	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2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
一、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1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9
五、	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4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
一、	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44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1、2011年7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一次或分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在适当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两名以上的董事全权处理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suntien.com>）。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品种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六年期和七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六年期品种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七年期品种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上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20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

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三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存续期的第五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投资者回售申报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做申报，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起息日：2011年11月18日。

13、付息日：六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兑付日：六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七年期品种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

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

23、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证所。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证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1年11月16日（T-2日）
发行首日	2011年11月18日（T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1年11月18日至2011年11月22日（T日-T+2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联系人：赵辉、葛立群

联系电话：0311-85518876、85288113

传真：0311-85288876

（二）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代旭、葛长征、王俭、吴冲、吕锦玉、李禄

联系电话：010-66568161、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三）承销团

1、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代旭、葛长征、王俭、吴冲、吕锦玉、李禄

联系电话：010-66568161、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2、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联系人：张威、苏鹏、方卫东

联系电话：010-59136716、59136718

传真：010-59136647

3、副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宋倩倩

联系电话：020-37588515

传真：020-87321755

4、分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马登辉、雷岩

联系电话：010-68530988、0571-87828267

传真：0571-87828004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张汶、高丹丹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科学城星火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泽敏

联系人：曹忠志、齐力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康乐街14号祥源大厦

联系电话：0311-85202398

传真：0311-85202358

(六) 担保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联系人：公峰涛

联系电话：0311-85288963

传真：0311-85288700

(七)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肖鹏、刘冰

联系电话：021-51019090、51019192

传真：021-5101903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2516810601

(九)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十)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保荐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诚信评估基于对本公司自身运营实力和偿债能力的综合评估，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河北建投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诚信评估基于对本公司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

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A。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评估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该级别考虑了河北建投集团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到的保障作用。

中诚信评估评定新天绿色能源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评估肯定了国内风电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公司丰富的风电资源储备、日益增强的天然气管输能力

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积极影响。同时，中诚信评估关注风电行业的竞争、公司风电及天然气管网的资本支出等对公司信用的影响。

1、正面

(1) 政策大力支持。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并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有利于风电发展的政策。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继续把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国家发展重点。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在项目核准、发电上网、上网电价等方面具有优势，发展前景乐观。

(2) 丰富的风电资源储备。截至2011年6月末，除河北省外，公司还与新疆、山西、云南、安徽、重庆等省市签订了战略开发协议，总体风资源储备达到14,196.7兆瓦，为公司十二五期间风电装机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

(3) 日益增强的天然气管输能力。公司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在河北省拥有较完善的天然气管输网络，管输能力日益增强，未来天然气销售量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4) 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营天然气销售及风电业务，得益于天然气业务稳定的毛利空间和风电业务不断提升的盈利水平，公司近三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4.68%，28.28%和29.71%，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2、关注

(1) 行业竞争。我国风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风电投资竞争加剧，与具有央企背景的公司相比，公司在资金、风资源获取能力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2) 资本支出。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几年风电装机容量和天然气管网将快速增长，投资支出大，公司债务规模存在逐步上升压力。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估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评估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

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评估将于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担保人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评估，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评估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担保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评估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评估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中诚信评估网站 (<http://www.ccxr.com.cn>) 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11.40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7.85 亿元。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5 亿元的附息式浮动利率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365 天，票面利率为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22%，该短期融资券的利息和本金均已按期支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 58.39 亿元的比例不超过 34.25%。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比率（倍）	4.57	1.24	159.88	1.25	-	0.42	-	0.81
速动比率（倍）	4.57	1.22	159.88	1.24	-	0.41	-	0.79
资产负债率	8.75%	52.11%	0.34%	53.57%	-	67.55%	-	65.78%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利息倍数（倍）	39.47	4.47	-	2.71	-	2.83	-	2.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	100%	-	10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及资本化的利息总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担保事项

本期债券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2011年7月29日，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1年8月29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河北建投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意见函》（产权函[2011]20号），同意河北建投集团依据内部决策程序自行决定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亿元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后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亿元。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的权利义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主要从事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河北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公司是河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投

资公司，控股 A 股上市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 H 股上市公司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上市公司。

(二) 担保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担保人201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10009号。

担保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亿元）	713.09	671.32	543.82
其中：流动资产（亿元）	157.02	145.87	124.66
固定资产（亿元）	189.61	179.21	138.03
负债合计（亿元）	416.86	382.21	295.67
其中：流动负债（亿元）	86.96	91.15	67.64
非流动负债（亿元）	329.90	291.06	22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95.11	190.80	179.68
营业收入（亿元）	72.43	139.21	103.91
利润总额（亿元）	5.25	9.39	8.62
净利润（亿元）	4.35	8.17	9.00
资产负债率	58.46%	56.93%	54.37%
流动比率（倍）	1.81	1.60	1.84
速动比率（倍）	1.46	1.28	1.5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发行人占河北建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比例（合并口径）如下：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资产总计	17.10%	17.45%	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8%	25.21%	7.48%
营业收入	22.63%	16.15%	14.64%
利润总额	94.96%	51.90%	35.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172.95%	50.41%	25.83%

利润			
----	--	--	--

（三）资信状况

河北建投集团长期以来与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河北建投集团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14.6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 亿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担保方河北建投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表明河北建投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河北建投集团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77.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5.11 亿元，累计担保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87%。若考虑本期债券，河北建投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 97.79 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不超过 50.12%。

（五）偿债能力分析

河北建投集团规模效应明显，债务压力小，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具备很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1、财务构成分析

从资产构成来看，河北建投集团 2010 年末资产总计 671.3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145.87 亿元，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21.73%，固定资产合计为 179.21 亿元，占资产总计比例为 26.70%；从负债构成来看，河北建投集团 2010 年末负债合计 382.2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91.15 亿元，占负债合计比例为 23.85%，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291.06 亿元，占负债合计比例为 76.15%。河北建投集团资产规模较大，总体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46%	56.93%	54.37%
流动比率（倍）	1.81	1.60	1.84

速动比率（倍）	1.46	1.28	1.54
---------	------	------	------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河北建投集团流动比率为分别为1.81、1.60和1.84，速动比率分别为1.46、1.28和1.54，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河北建投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8.46%、56.93%和54.37%，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定。河北建投集团整体负债水平比较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72.43	139.21	103.91
利润总额（亿元）	5.25	9.39	8.62
净利润（亿元）	4.35	8.17	9.00

河北建投集团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增长。2010年度，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21亿元，同比增长33.97%；实现利润总额9.39亿元，同比增长8.93%；净利润8.17亿元，同比下降9.22%。集团公司盈利水平较好，为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提供了保障。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河北建投集团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1	23.86	1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82	-108.01	-1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8.24	95.10	10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亿元）	-5.90	10.61	19.69

河北建投集团现金流量总体上能够为集团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2010年度，集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86亿元，同比增长23.63%。集团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集团公司下属能源、交通等板块近年来发展迅速，投资支出较大。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期债券为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

（二）保证期间

河北建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所有品种的最后到期日后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河北建投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河北建投集团追偿的，河北建投集团免除保证责任。

（三）保证的方式

河北建投集团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范围

河北建投集团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担保函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将相应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担保人保证在接到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款通知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上述款项。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项下还本付息义务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担保项下的权利。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但是在发生前述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包括：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的重大事项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提供的新的保证作出决议，若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对是否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或采取其他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当出现可能影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注册资本：3,238,435,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23637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经营范围：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发起设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香港联交所境外整体上市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09]198号）由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 130000000023637，初始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根据发起人河北建投集团和河北建投水务共同订立的发起人协议，河北建投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建投新能源 100%的股权和河北天然气 55%的股权以及现金 20,339.27 万元出资，河北建投水务以现金 40,678.54 万元出资。作为发起人各自出资的对价，公司分别向河北建投集团和河北建投水务发行 160,000 万股和 40,000 万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成立后的股本结构为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80%的股权，河北建投水务持有公司 20%的股权。

（二）发行人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956），以每股2.66港元发行总计107,690万股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资者。同年10月26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2.66港元发行总计16,153.5万股H股。公司本次累计发行H股123,84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94亿港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7号），河北建投集团和河北建投水务将其持有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12,384.40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股本总额增加至323,843.5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河北建投集团	150,092.48	46.35%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河北建投水务	37,523.12	11.59%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2,384.40	3.82%	H股
全球发行H股	123,843.50	38.24%	H股
合计	323,843.50	100%	-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总股本为323,843.5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票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87,615.60	57.93%
H股	136,227.90	42.07%
股份总数	323,843.50	100%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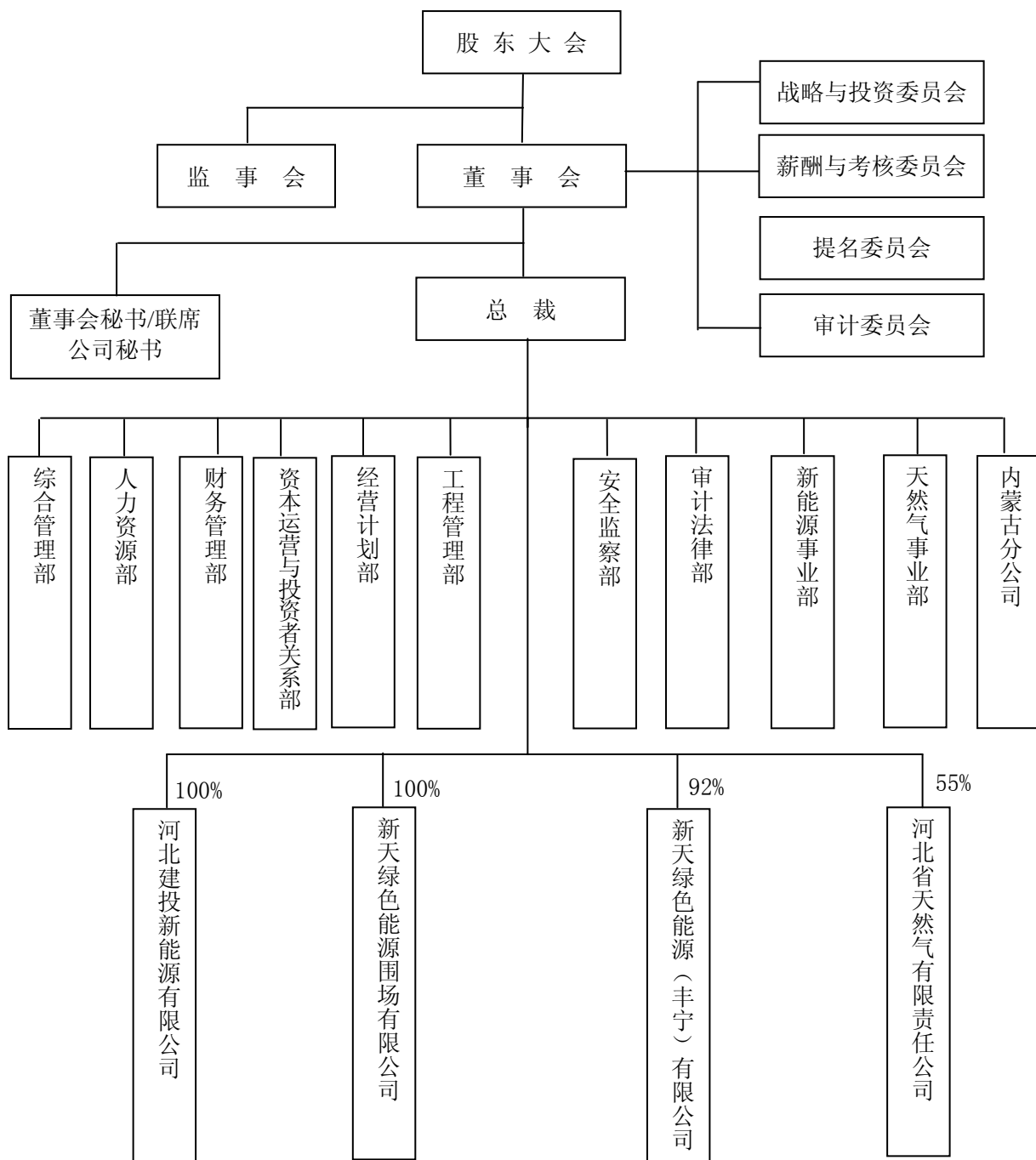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北建投集团	150,092.48	46.35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2	河北建投水务	37,523.12	11.59	内资股（国有法人股）
3	MAP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13,731.60	4.24	H股
4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10,769.00	3.33	H股
5	JP MORGAN CHASE & CO	8,070.03	2.49	H股
6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6,700.00	2.07	H股
7	NORGES BANK	6,683.28	2.06	H股
8	OZ MANAGEMENT LLC	6,540.20	2.02	H股
9	SCHRODER INVESTMENT MGMT LTD	5,954.60	1.84	H股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C	4,490.20	1.39	H股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全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6年7月	石家庄市	风力发电、风电场投资及业务咨询	268,630	100%
新天绿色能源围场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承德围场县	风力发电	5,000	100%
新天绿色能源(丰宁)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承德丰宁县	风力发电	600	92%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4月	石家庄市	销售天然气和天然气具以及接驳和建	42,000	5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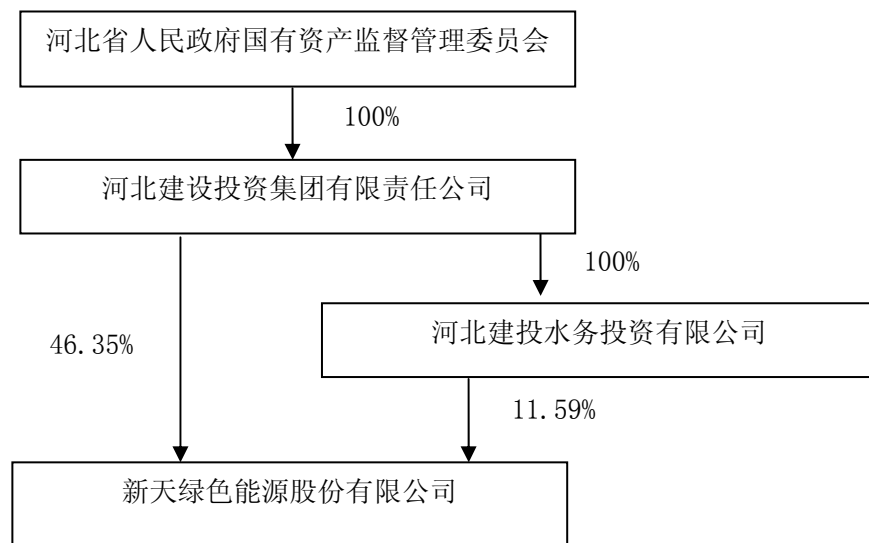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北建投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57.93% 的股份。河北建投集团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第四节 担保事项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河北建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简介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期
李连平	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赵会宁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肖刚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曹欣	男	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高庆余	男	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赵辉	男	执行董事	2010.02.09 至今
孙新田	男	执行董事	2010.06.28 至今
秦海岩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3.05 至今
丁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3.05 至今
王相君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3.05 至今
余文耀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6.28 至今

发行人现任监事情况简介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期
杨洪池	男	监事会主席	2010.02.09 至今
乔国杰	男	职工代表监事	2010.02.09 至今
米献炜	男	监事	2010.02.09 至今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姓名	性别	职位	任期
曹欣	男	总裁	2010.02.09 至今
高庆余	男	副总裁	2010.02.09 至今
赵辉	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2010.02.09 至今
孙新田	男	副总裁	2010.06.28 至今
冯春晓	男	财务负责人	2010.03.05 至今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201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目前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李连平	-	是
赵会宁	-	是
肖刚	-	是
曹欣	13.6	否
高庆余	65.5	否
赵辉	11.3	否
孙新田	36.8	否

姓名	201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目前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秦海岩	7.0	否
丁军	7.0	否
王相君	7.0	否
余文耀	4.3	否
杨洪池	-	是
乔国杰	-	否
米献炜	-	是
冯春晓	9.4	否
合计	161.9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是进行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的专业化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天然气业务方面，本公司2010年实现天然气销售量9.35亿立方米，是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风电业务方面，本公司截至2010年末控股运营风电场13个，控股装机容量855.0兆瓦，权益装机容量804.7兆瓦，是全国十大风电运营商之一和河北省最大的风电运营商。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1、天然气业务

本公司的天然气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北天然气运营，其业务范围包括通过长途输送管道、分支管道、城市天然气管道网及天然气分输站向批发及零售客户销售管道天然气，通过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销售压缩天然气，以及建设及接驳天然气管道和提供天然气运输服务等。

截至2011年6月末，河北天然气拥有1条长途输送管道，4条高压分支管道，4个城市天然气管道网，9座天然气分输站及1座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此外还参股保定开发区天然气管道网17%的股权。

2、风电业务

公司的风电业务主要通过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华北。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风电控股装机容量855.0兆瓦。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和2008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63,903.47万元、224,875.37万元、152,107.01万元和101,958.51万元，利润总额49,814.88万元、48,740.30万元、30,826.37万元和16,116.05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17.82万元、27,835.27万元、16,772.52万元和8,671.97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天然气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113,467.79	169,583.10	123,316.95	90,443.60
	主营业务成本	90,533.49	135,605.15	96,266.08	71,727.85
	毛利率	20.21%	20.04%	21.94%	20.69%
风电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49,236.50	51,323.08	25,655.74	8,268.45
	主营业务成本	15,975.00	20,248.74	11,805.14	3,640.65
	毛利率	67.55%	60.55%	53.99%	55.97%

1、天然气业务

作为河北省最大的天然气分销商之一，近年来受惠于河北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规模呈快速发展态势。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公司分别完成销售气量5.82亿立方米、9.35亿立方米、7.30亿立方米和5.63亿立方米，2010年度销售气量较2009年度增长了28.08%，2009年度较2008年度增长了29.6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天然气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立方米

业务类型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批发	3.69	6.37	4.91	3.80
零售	1.89	2.49	1.93	1.40
压缩天然气	0.24	0.49	0.46	0.43
总计	5.82	9.35	7.30	5.63

2、风电业务

（1）装机容量

近年来，公司的风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风电控股装

机容量达 855.0 兆瓦。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装机容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兆瓦

项 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控股装机容量	855.0	855.0	406.7	233.6
权益装机容量	804.7	804.7	381.1	160.1

(2) 电力生产与销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电力生产与销售也实现了稳定增长，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分别完成控股总发电量 11.02 亿千瓦时、12.02 亿千瓦时、6.35 亿千瓦时和 2.21 亿千瓦时，分别完成控股净售电量 10.69 亿千瓦时、10.99 亿千瓦时、5.55 亿千瓦时和 1.67 亿千瓦时。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专门成立了河北新天科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风电场运营和维护的专业化管理。独立、统一的管理方式带来了显著成效，使风电场的运行效率大幅提升，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公司风电场等效利用小时数分别达到 1,288 小时、2,360 小时、2,276 小时、2,130 小时，高于风电行业全国平均水平。公司电力生产相关指标见下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控股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11.02	12.02	6.35	2.21
控股净售电量（亿千瓦时）	10.69	10.99	5.55	1.67
等效利用小时	1,288	2,360	2,276	2,130
可利用率	96.7%	96.9%	94.8%	93.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 2011 年 1-6 月数据来自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数据来自本公司经审计的 2008-2010 年财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08-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08-201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1]第 10004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公司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本公司注册成立前，清洁能源业务由河北建投集团控制和拥有，2010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注册成立后，清洁能源业务注入本公司。由于重组前后清洁能源业务的最终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变动，故重组入账列作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财务报表编制视同清洁能源业务已于 2008 年期初注入本公司一直存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32.80	247,496.98	34,489.07	23,307.78
应收票据	750.00	-	-	-

应收账款	24,156.06	18,847.78	8,479.74	4,120.23
预付款项	1,015.09	1,079.32	1,333.73	21,164.24
应收利息	40.42	220.26	6.70	-
应收股利	4,533.19	-	-	-
其他应收款	64,554.77	67,442.50	27,402.58	17,850.41
存货	3,923.70	2,526.41	2,154.78	1,89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小计	272,806.04	337,613.25	73,866.60	68,338.1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	500.00	200.00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453.23	35,154.05	22,620.69	9,571.93
固定资产	439,019.98	386,430.54	395,296.25	194,580.88
在建工程	84,146.66	215,926.16	37,920.50	127,541.51
工程物资	3,974.08	4,979.35	2,193.22	1,020.06
无形资产	245,674.49	149,651.54	7,546.79	3,943.47
长期待摊费用	518.28	573.98	353.18	17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	22.72	41.20	5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45.17	40,572.68	38,649.35	1,442.48
非流动资产小计	946,445.37	833,811.03	504,821.17	338,329.19
资产总计	1,219,251.41	1,171,424.28	578,687.77	406,66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42.00	66,500.00	63,100.00	28,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890.00	49,890.00	-	-
应付票据	-	20,891.64	37,991.07	-
应付账款	40,447.65	49,768.09	19,034.27	10,146.76
预收款项	3,199.15	6,760.79	4,437.20	3,725.52
应付职工薪酬	1,012.72	1,826.98	1,590.59	1,072.42
应交税费	2,398.33	3,611.40	2,192.51	1,369.23
应付利息	1,205.43	4,833.26	83.56	63.60
应付股利	11,612.35	13,382.18	8,550.20	-
其他应付款	25,962.54	24,592.40	14,540.13	30,52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27.15	27,875.54	24,800.00	9,600.00
流动负债小计	219,897.33	269,932.27	176,319.53	84,60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497.66	357,625.59	214,580.80	182,9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415,497.66	357,625.59	214,580.80	182,900.00
负债合计	635,394.99	627,557.86	390,900.33	267,50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3,843.50	323,843.50	-	-
资本公积	137,379.12	137,379.12	125,736.78	90,490.00
盈余公积	1,541.32	1,541.32	139.66	894.29
未分配利润	46,141.58	18,311.42	8,498.24	8,109.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905.52	481,075.35	134,374.68	99,493.58
少数股东权益	74,950.91	62,791.06	53,412.76	39,66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856.43	543,866.41	187,787.44	139,16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251.41	1,171,424.28	578,687.77	406,667.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903.47	224,875.37	152,107.01	101,958.51
减：营业成本	107,118.30	158,071.51	109,098.43	76,79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03	599.59	383.80	66.08
销售费用	56.46	35.84	40.80	110.62
管理费用	5,963.28	10,188.46	6,507.79	4,986.64
财务费用	10,583.60	19,826.60	10,152.10	5,529.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5,066.70	5,076.96	200.8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44,522.51	41,230.32	26,124.92	14,469.37
加：营业外收入	5,303.41	7,771.96	4,850.90	1,799.25
减：营业外支出	11.04	261.98	149.45	15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49,814.88	48,740.30	30,826.37	16,116.05
减：所得税费用	5,792.78	5,818.08	1,873.50	1,006.71
四、净利润	44,022.10	42,922.22	28,952.87	15,109.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17.82	27,835.27	16,772.52	8,671.97
少数股东损益	10,004.28	15,086.95	12,180.35	6,437.37
五、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022.10	42,922.22	28,952.87	15,10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17.82	27,835.27	16,772.52	8,67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4.28	15,086.95	12,180.35	6,437.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378.35	245,373.38	146,597.24	99,53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29	1,288.18	1,359.50	669.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8	7,010.73	3,952.40	4,1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14.92	253,672.28	151,909.14	104,395.2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37.94	148,903.47	54,907.90	64,116.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7.08	5,681.66	5,321.10	3,02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0.15	14,537.24	24,837.90	25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1.62	9,776.73	2,583.50	86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36.79	178,899.10	87,650.40	68,25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8.12	74,773.19	64,258.74	36,13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84.16	5,121.3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2	114.80	24.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	80.00	34.90	11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374.2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18.40	1,494.07	18,706.70	14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17.62	11,673.03	23,887.80	26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4,776.25	334,007.78	151,375.40	168,1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2.40	17,652.36	18,441.00	7,982.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1,237.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	16,269.91	1,473.30	15,9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78.65	367,930.05	172,526.70	192,14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61.03	-356,257.02	-148,638.90	-191,88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	344,154.50	43,449.00	48,817.4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251.23	402,375.18	152,280.80	229,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3.03	-	24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71.23	756,832.71	195,729.80	278,863.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8,642.69	202,311.99	70,400.00	9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711.17	41,239.23	28,540.70	11,189.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4	14,037.92	2,714.75	71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39.60	257,589.14	101,655.45	110,50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1.63	499,243.57	94,074.35	168,36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2.91	-3,284.84	13.8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664.19	214,474.91	9,707.99	12,61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490.63	33,015.77	23,307.78	10,69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26.44	247,490.68	33,015.77	23,307.7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72.09	201,677.9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7.00	72.23
应收利息	-	246.95
应收股利	7,780.89	7,780.89
其他应收款	78,844.67	58,526.93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小计	211,824.65	268,30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313,926.88	212,926.88
固定资产	105.83	103.96
在建工程	453.31	341.91
无形资产	43.84	37.94
长期待摊费用	79.43	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	200.00
非流动资产小计	317,809.29	213,691.72
资产总计	529,633.94	481,99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42.00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50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40.85	35.45
应交税费	13.90	252.1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81.14	-
其他应付款	24,969.23	1,34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小计	46,350.61	1,62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	-
负债合计	46,350.61	1,62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3,843.50	323,843.50
资本公积	145,382.23	145,382.23
盈余公积	1,541.32	1,541.32
未分配利润	12,516.27	9,60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283.32	480,367.1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283.32	480,36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9,633.94	481,996.68

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85	1,072.69
减：营业成本	24.00	4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8	60.06
销售费用	12.00	-
管理费用	606.36	1,226.32
财务费用	414.23	2,928.8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9,092.29	18,60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8,733.17	15,413.2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8,733.17	15,413.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8,733.17	15,413.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3.17	15,413.2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33.17	15,41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33.17	15,41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15	2,0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3.15	2,08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5	2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1.83	21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78	60,0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06	60,3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09	-58,24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2.29	10,82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2.29	10,82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11	11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00.00	71,303.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5	36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34.95	71,78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2.67	-60,968.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220.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642.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3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2.00	343,452.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35.85	4,271.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5.85	19,27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6.15	324,17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33	-3,28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80.76	201,67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52.84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72.09	201,677.97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25	0.42	0.81
速动比率（倍）	1.22	1.24	0.41	0.79

资产负债率	52.11%	53.57%	67.55%	65.7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元)	1.57	1.49	-	-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25	16.46	24.14	24.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66.43	67.53	53.87	40.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元)	0.17	0.23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66	-	-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57	164.65
速动比率(倍)	4.57	164.65
资产负债率	8.75%	0.34%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08年为年末余额,2011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08年为年末余额,2011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合并报表数据):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11.55	13.59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5.94	9.96	11.46	11.48

2、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0.10	0.11	0.07	0.04
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08	0.04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	0.10	0.11	0.07	0.04

注：2009年度和2008年度的每股收益按已发行普通股数目（假设于本公司注册成立时向河北建投集团与河北建投水务发行的2,000,000,000.00股于2009年度和2008年度内均已发行）计算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7	-154.51	5.18	-121.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70	1,360.23	1,359.54	722.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冲回未使用的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余额）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7.90	6,304.26	3,336.73	1,04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92.37	7,509.98	4,701.45	1,646.68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不影响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5.05	-145.79	-1.00
所得税影响数	1,323.09	1,888.76	1,211.81	411.92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3,969.27	5,621.22	3,489.64	1,234.76

五、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计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2 亿元拟用于偿还母公司的银行贷款，减少短期负债；10 亿元用于偿还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减少 1.70 亿元短期负债、8.30 亿元长期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本期债券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72,806.04	352,806.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445.37	946,445.37
资产总计	1,219,251.41	1,299,251.41
流动负债合计	219,897.33	182,89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497.66	532,497.66
负债合计	635,394.99	715,394.99
资产负债率（%）	52.11%	55.06%
流动比率（倍）	1.24	1.93
速动比率（倍）	1.22	1.91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6月30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211,824.65	291,82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809.29	417,809.29
资产总计	529,633.94	709,633.94
流动负债合计	46,350.61	26,35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0,000.00
负债合计	46,350.61	226,350.61
资产负债率(%)	8.75%	31.90%
流动比率(倍)	4.57	11.07
速动比率(倍)	4.57	11.07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总体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12 亿元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商业银行贷款情况，发行人初步拟订使用 12 亿元募集资金偿还发行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拟偿还银行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期限	拟偿还金额 (万元)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1 年 6 月 29 日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000
河北建投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10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658.5379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2011 年 7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15,000
建投燕山（沽源） 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6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9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	7,2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4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2,7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9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10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1,496.2440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10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6,296.8815
河北建投蔚州 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行	2011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7,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5 日 至	12,000

	张家口分行	2022年10月19日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西路支行	2011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	942.8184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西路支行	2011年7月15日至2015年11月22日	2,571.8814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西路支行	2011年7月10日至2015年11月22日	2,142
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2011年1月17日至2024年8月9日	6,391.636656
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支行	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8日	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安支行	2007年5月30日至2012年5月30日	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安支行	2011年5月11日至2012年5月10日	10,000
合计			120,000

注：1、拟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先由公司将募集资金委托贷款给子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再由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2、建投燕山（沽源）风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下辖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及张北华实建投风能有限公司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预计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将低于上述银行贷款融资成本，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益。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三）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是进行清洁能源开发与利用的专业化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天然气业务和风电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天然气业务覆盖范围，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已累计进入河北省9个区域市场。同时，在国家把新能源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的大背景下，公司不断加强风资源的开发和储备工作，截至2011年6月末，公司在建及筹建风电项目11个，建设容量692.8兆瓦，风资源储备容量达到14,196.7兆瓦。按照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快速发展天然气、风电及其他新能源业务，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为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长远发展战略，公司需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七、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期债券发行前有所提高，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同时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在有效增加本公司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七、担保协议；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人：赵辉、葛立群

联系电话：0311-85518876、85288113

传真：0311-8528887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tien.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葛长征、王俭、吴冲、吕锦玉、李禄

电话：010-66568161、66568062

传真：010-66568704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